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三）

二零一五年六月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内，除下述另行说明外，相关词语与本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4）第 103 号）及其后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项下之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简称		名称
1.	《补充法律意见（三）》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5)第 047-1 号）
2.	《招股说明书》	指	国泰君安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更新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5)第 047-1 号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4072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并就《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相关结论。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一部分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范丽明女士持股比例为 **8.942%**，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7.467%**，按照本次发行 **3,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6.707%**，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28.1%**”、“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先进数通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认定条件，说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持续性，并对此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2）说明发行人将且只将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占比 **44.745%**）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上市后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1）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认定条件，说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持续性，并对此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股改之前为执行董事）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组织机构均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治理结构完善。

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均由全体股东参与并作出决议；在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虽然股东人数较多，但除少数股东由于工作或其他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并表决外，80%以上的股东大会其参与表决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达到70%或以上；各股东均按照自身的意愿行使股东表决权，不存在某个或某几个股东对其表决意见进行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况。

③最近三年内，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上，发行人全部六名非独立董事均参与了表决，不存在某个或某几个董事控制董事会的情况。

④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均由相关股东或董事会结合发行人历史经营情况、实际管理需要并在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发行人历次董事的任免事宜均由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获得至少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历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宜均由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获得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提名和任职得到了包括发行人员工股东在内的发行人绝大多数股东的认可和支持，不存在少数股东通过提名和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大多数股东及董事均积极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所有股东和董事均按照各自的意愿进行充分沟通、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持股比例较高的一个或几个股东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对其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况。因此，对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执行董事做出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1% 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进行了访谈，同时结合现有股权和控制结构进行分析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合理性的；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股权及控制结构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且相关股东已承诺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

2）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系因发行人员工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以及引入财务投资者所致。数通开元和数通融电作为员工持股公司，在 2011 年 1 月起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合计持有发行人 77.2% 的股权，并且数通开元和数通融电自身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结构均保持稳定。2012 年 6 月，数通开元和数通融电分别按照各自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向该等股东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合计 71.98% 的股权，其实质是将大部分员工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少部分员工的持股方式由通过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而并未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实质性变化，在本次股权转让后，银汉创投作为财务投资者向先进数通有限增资，其在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仅为 7%，亦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主要是基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由一名执行董事变更为由九名董事（包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中共六名非独立董事，除范丽明为先进数通有限原管理层、现在已经退休外，其余五名董事亦均为原先进数通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层，其中林鸿一直担任先进数通有限和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发行人由一名执行董事变更为董事会的情

形不属于董事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包括原副总经理李铠为专职做好董事长的工作，辞去了副总经理的职务，以及长期担任公司财务经理的吴文胜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而林鸿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朱胡勇、罗云波和金麟一直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因此近三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面向商业银行为主的IT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软件解决方案、IT基础设施建设及IT运维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④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作出各项决策以及相关决策的执行均能有效进行，截至目前未发生不能作出有效决策或相关决策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⑤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执行董事做出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1%的股东、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充分的证明，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⑥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范丽明、林鸿、李铠、罗云波、朱胡勇、庄云江、杨格平、凡心伟、林波、金麟、吴文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2%的股东陈东辉、韩燕婴、洪沈平、王先进、谢智勇已分别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此，前述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权及控制结

构稳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2）说明发行人将且只将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占比 44.745%）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范丽明、林鸿、李铠、罗云波、朱胡勇、庄云江、杨格平、凡心伟、林波、金麟、吴文胜，其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人员，对其股份（占比 44.745%）锁定有利于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亦有利于保持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因此将且只将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占比 44.745%）锁定三十六个月，具有合理性。

发行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上市后股权和控制结构的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2%的股东陈东辉、韩燕婴、洪沈平、王先进、谢智勇也已分别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 2%以上自然人股东所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结合剩余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进行分析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保持稳定。

（3）说明上市后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及合理性。

发行人将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 2% 以上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占比 65.243%），上市后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占比下降为 48.932%，亦保持较高比例。发行人通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 2% 以上自然人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方式，保持发行人在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保证股东大会作为经营决策层的稳定性。

同时，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强化对董事会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选任实施累积投票制，任何股东单独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均是由与会股东、董事、监事合法表决通过。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章可循。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 2% 以上自然人股东所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结合现有股权和控制结构进行分析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 2% 以上自然人股东所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该等设置锁定安排的股份累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比例达到 65.243%，有利于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保持稳定。

2、关于历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前身先进数通有限历史沿革中发生数次股权转让，包括境外股东之间的转让，也包括境内股东之间的转让。请发行人：

（1）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股权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方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受让方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2）说明先进数通有限实际控制人由陈子昂变成傅曦、由傅曦变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陈子昂、傅曦是否属于境内居民，其对先进数通有限的投资是否符合国家关于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3）说明转让方将股份转让给非发行人员工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说明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先进数通有限由外资独资企业变成内资企业过程中，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有），转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欠缴问题；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股权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方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受让方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年7月，先进数码将发行人100%股权（出资额300万美元）以27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昌成有限（受让方）。

①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先进数码的控股股东宏昌科技（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1）的相关公告及年报披露数据，2003-2005年，发行人业务以系统集成为主，较多公司看好该行业发展，市场进入者不断增加，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盈利空间迅速挤压，发行人2002年至2004年的毛利率由23%下降

至 7%。宏昌科技认为在此情况下发行人业务及发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宏昌科技需获得营运资金，因此出售发行人股权。

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宏昌科技公开披露的《2005 年报》所述财务数据（适用会计准则为香港会计准则），发行人 2005 年亏损 563.7 万港元，宏昌科技暂不看好发行人所在市场同时基于资金周转需要，宏昌科技愿以初始投资成本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宏昌科技《2005 年报》，宏昌科技已经收到先进数码出售先进数通有限的净所得为 2,440 万港元。根据昌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付曦先生（香港身份证号码：K963521（1））的确认，其收购先进数通有限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根据昌成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付曦先生分别于2013年4月23日出具的书面确认，昌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没有与先进数码产生任何纠纷。

在昌成有限与和先进数码就上述出资转让达成交易并签署协议期间，邓健洪（香港身份证号码：C297146（A））系先进数码之控股股东宏昌科技原首席执行官（CEO），根据邓健洪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先进数码及宏昌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没有与昌成有限产生任何纠纷。

③受让方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根据宏昌科技于 2005 年 10 月 5 日公布的《出售及收购附属公司股本权益》公告以及昌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付曦先生的确认，根据昌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付曦先生的确认，昌成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8 月 8 日，系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成立，其股权结构为 Aryalin（BVI）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Aryalin（BVI）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分别由 Caifoo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和 Vectara Limited 拥有约 9.7%和 90.3%，该等公司均由付曦先生实际拥有。昌成有限最近三年未开展经营，其财务情况为：

单位：美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99.17	\$4,996.64	\$4,994.11
净资产	\$4,999.17	\$4,996.64	\$4,994.11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53	\$2.53	\$4.24

④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昌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付曦先生已书面确认，昌成有限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协议安排的情形。

2)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1 月，昌成有限将发行人 100%的股权（出资额 2483.58 万元）以 350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转让给数通开元、数通融电、握奇数据和标准国际（受让方）：

①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昌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付曦先生已书面确认，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付曦先生个人财富受到较大影响，因此考虑出售发行人股权获取现金。

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中瑞恒远（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瑞恒远评报字[2010]第 106 号《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3,499.71 万元。受让方数通开元、数通融电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出资，且数通开元、数通融电目前已注销，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握奇数据出具的说明，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其就本次股权转让没有与昌成有限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昌成有限实际控制人付曦出具的说明，其就本次股权转让没有与受让方数通开元、数通融电、握奇数据和标准国际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标准国际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受让方数通开元、数通融电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并核查了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受让方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最近三年

经营情况：

A 数通开元：经发行人确认，数通开元系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成立。经本所律师核查，数通开元目前已注销，本次股权转让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范丽明	820.96	20.73%	刘全树	30.10	0.76%
林鸿	485.57	12.26%	彭烈	28.69	0.72%
李铠	483.00	12.20%	张新会	28.69	0.72%
朱胡勇	331.05	8.36%	吴文胜	26.68	0.67%
洪沈平	287.41	7.26%	李季凯	25.22	0.64%
杨格平	206.86	5.22%	郭生利	21.52	0.54%
庄云江	195.86	4.95%	张惠展	21.52	0.54%
韩燕婴	170.76	4.31%	王旻	20.49	0.52%
司汝军	129.13	3.26%	李菁	18.65	0.47%
王波	107.27	2.71%	黄黎	18.65	0.47%
罗剑斌	105.89	2.67%	袁飞	17.22	0.43%
王南	58.87	1.49%	武怡倩	17.22	0.43%
王红霞	54.52	1.38%	马玲	14.35	0.36%
林岩	48.74	1.23%	蔡膺红	10.57	0.27%
周琼芳	48.30	1.22%	祝婕	4.79	0.12%
郭果明	43.04	1.09%	刘小燕	4.36	0.11%
肖明海	39.87	1.01%	合计	3,960	100%
柳成良	34.18	0.86%			

2014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数通开元注销。

B 数通融电：经发行人确认，数通融电系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成立。数通融电目前已注销，本次股权转让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林波	334.45	12.67%	王超	31.67	1.20%
金麟	246.36	9.33%	张永革	31.67	1.20%
罗云波	217.29	8.23%	马翼	30.95	1.17%
王先进	205.06	7.77%	郑德兴	30.24	1.15%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谢智勇	191.01	7.24%	刘跃辉	30.23	1.15%
马丹	182.57	6.92%	蒋岭	29.14	1.10%
李庆辉	141.07	5.34%	侯胜利	23.03	0.87%
李开福	106.92	4.05%	吴涛	19.51	0.74%
郑云波	87.32	3.31%	彭斌	19.30	0.73%
唐遂	66.90	2.53%	周强	18.72	0.71%
凡心伟	66.48	2.52%	吴昊	18.71	0.71%
刘云瑞	55.45	2.10%	余尚东	18.71	0.71%
刘凡超	50.16	1.90%	肖志斌	16.55	0.63%
完献忠	48.94	1.85%	刘海峰	16.55	0.63%
许灿晖	47.50	1.80%	贾振奇	15.83	0.60%
李云峰	46.06	1.74%	袁宏生	14.40	0.55%
魏昌松	43.29	1.64%	王伯琦	13.60	0.52%
陈卉民	42.00	1.59%	练涛	8.74	0.33%
韩道岐	38.35	1.45%	合计	2,640.00	100.00%
刘志刚	35.27	1.34%			

2013年1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数通融电注销。

C 握奇数据：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8 日，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Strategic Triumph Limited 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握奇数据出具的说明，其并非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作为业内领先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拥有广泛的产品线，涵盖移动支付、金融 IC 卡、移动通信 SIM、交通卡、金融社保卡、网银安全认证设备、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 ETC、读卡器等，其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514	91,729	95,916
净资产	37,599	47,392	42,58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04,535	70,897	93,635
净利润	8,334	3,737	2,010

D 标准国际：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陈小鲁持有其 50.6%的股权，罗原和柯霖分别持有其 24.7%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标准国际并非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发行人已向标准国际发出《询证函》，向其询证其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收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但尚未获得回复。本所律师核查了工商机关出具的标准国际《私营公司基本情况（户卡）》，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网站（网址为：<http://tjcredit.gov.cn/platform/saic/index.ftl>），标准国际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及商务咨询、技术咨询；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④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握奇数据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的说明，数通开元、数通融电和标准国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协议安排的情形。

3）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0 月，握奇数据将出资 990 万元分别转让给林鸿、李铠、韩燕婴和陈东辉（受让方），标准国际将出资 150 万元分别转让给罗云波、李云峰、李开福、李庆辉和刘志刚（受让方）。

①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握奇数据以及发行人已出具的书面说明，握奇数据、标准国际出于自身资金周转需求，出售发行人股权。

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先进数通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大信会计师《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 1-2215 号）审计的净资产值（即 103,169,361.93 元）。根据林鸿、李铠、韩燕婴、陈东辉、罗云波、李云峰、李开福、李庆辉和刘志刚等受让方出具的说明，其收购资金的来源为其工作多年的工资积蓄、家庭财产和投资收益，均为自有资金，且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不涉及披露其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的问题。

④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根据相关受让方出具的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协议安排的情形。

4)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1 月，林鸿将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凡心伟（受让方），李铠将出资 1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刘跃辉、王红霞、金麟、王南、完献忠、林波、司汝军、吴文胜和袁宏生（受让方）。

①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根据林鸿和李铠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之前曾表达过希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意愿，并在握奇数据、标准国际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时提出希望受让部分股权，但由于握奇数据、标准国际在 2011 年 9 月转让之时，要求其受让方人数不宜过多，因此，林鸿和李铠用自有资金独立收购了握奇数据、标准国际的相应股权，之后，相关受让方再次提出希望投资入股请求，林鸿和李铠最终决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相关受让方。

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先进数通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大信会计师《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 1-2215 号）审计的净资产值（即 103,169,361.93 元）。根据凡心伟、刘跃辉、王红霞、金麟、王南、完献忠、林波、司汝军、吴文胜和袁宏生等受让方的书面确认，其资金来源为其工作多年的工资积蓄、家庭财产和投资收益，均为自有资金，且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不涉及披露其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的问题。

④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根据相关受让方出具的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协议安排的情形。

5)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2 年 6 月，数通开元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范丽明等自然人及致远天成（受让方）、数通融电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林波等自然人及致远天成（受让方）。

①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数通开元和数通融电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发行人于上市之前决定将员工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因此，数通开元和数通融电向其自然人股东及致远天成出售发行人股权，为满足《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要求，数通开元和数通融电的部分自然人股东成立了致远天成，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之一。

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发行人员工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其实际权益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各方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除致远天成以外，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不涉及披露其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的问题。经致远天成确认，致远天成系数通开元和数通融电的自然人股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黄黎	23.89	6.548%	袁飞	14.07	3.857%
肖明海	32.59	8.932%	刘海峰	13.49	3.696%
张永革	25.80	7.071%	彭烈	13.02	3.569%
蒋岭	23.74	6.507%	贾振奇	6.23	1.707%
张新会	23.46	6.428%	魏杰	6.67	1.828%
郑德兴	21.12	5.788%	肖志斌	11.73	3.214%
李季凯	20.62	5.650%	马玲	11.73	3.214%
侯胜利	18.76	5.143%	王伯琦	11.08	3.037%
王旻	16.75	4.590%	姜红彬	10.43	2.859%
吴涛	15.90	4.357%	练涛	5.36	1.469%
彭斌	15.72	4.309%	祝婕	3.91	1.072%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余尚东	15.25	4.178%	合计	364.88	100.00%

致远天成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35,910.62	3,605,536.79	2,539,114.06
净资产	3,641,386.88	3,455,654.60	2,535,571.66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21,984.28	728,530.74	725,871.66

④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第二次股权转让中标准国际受让昌成有限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相关事项未能得到标准国际确认外，其余历次转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已向标准国际发出《询证函》，向其询证其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收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但尚未获得回复。本所律师认为，第二次股权转让中标准国际受让昌成有限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仅为 3%，持股比例较低，交易金额较小；且 2011 年 10 月标准国际已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罗云波等五人，此后标准国际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标准国际受让昌成有限所持发行人股权时的收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未得到标准国际确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说明先进数通有限实际控制人由陈子昂变成傅曦、由傅曦变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陈子昂、傅曦是否属于境内居民，其对先进数通有限的投资是否符合国家关于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

1）先进数通有限实际控制人由陈子昂变成傅曦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先进数码的控股股东宏昌科技（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1）的相关公告，2003-2005 年，发行人业务以系统集成为主，较多公司看好该行业发展，市场进入者不断增加，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盈利空间迅速挤压；发行人 2002 年至 2004 年的毛利率由 23% 下降至 7%。据宏昌科技公开披露的《2005 年报》载明的审计结果（审计依据为香港会计准则），发行人 2005 年亏损 563.7 万港元。宏昌科技认为在此情况下发行人业务及发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宏昌科技需获得营运资金，因此出售发行人股权。在股权变更完成后，先进数通有限实际控制人由陈子昂变成傅曦；

2）先进数通有限实际控制人由付曦变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昌成有限实际控制人付曦出具的说明，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付曦先生个人财富受到较大影响，因此考虑出售发行人股权获取现金。但是，发行人的核心创始员工中任何一个或几个成员均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完成收购，因此，发行人的员工本着共同的创业理念和目标成立了数通开元和数通融电两个持股平台，共同完成了收购，收购完成后，数通开元和数通融电合计持有发行人 77.2% 的股权，且其自身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发行人自此无实际控制人。

3）陈子昂和付曦均为香港居民，其对先进数通有限的投资不适用国家关于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进数码的控股股东宏昌科技（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1）的相关公告，以及昌成有限实际控制人付曦出具的说明，并对先进数通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进行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先进数通有限实际控制人由陈子昂变成傅曦、由傅曦变为无实际控制人均基于合理的原因及背景，陈子昂和付曦均为香港居民，其

对先进数通有限的投资不适用国家关于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

（3）说明转让方将股份转让给非发行人员工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说明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先进数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非发行人员工自然人直接或通过其参股的数通开元、数通融电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先进数通有限的股权的相关情况如下，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	股份来源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陈东辉	2011年10月，从握奇数据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现持有发行人7%股权	经陈东辉确认，其为财务投资人握奇数据介绍的受让方，其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发展潜力，经营状况良好，故希望参与受让发行人股权	最近五年来，就职于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钒钛研究所所长
韩燕婴	2010年1月，从数通开元（其持股比例为4.31%）受让昌成有限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2011年10月，从握奇数据直接受让发行人5%的股权	经韩燕婴确认，其2009年12月入股数通开元是经转让方实际控制人付曦介绍，其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发展潜力，经营状况良好，故希望参与受让发行人股权	最近五年来，就职于北京极远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洪沈平	2010年1月，通过数通开元（其持股比例为7.26%）受让昌成有限所持有的发行人46.38%的股权	经洪沈平确认，其2009年12月入股数通开元是经转让方实际控制人付曦介绍，其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发展潜力	最近五年来，除2012年5月—2014年3月期间在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其他时间没有工作。

郭果明	2010年1月，通过数通开元（其持股比例为1.09%）受让昌成有限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经郭果明确认，其2009年12月入股数通开元的原因，其曾负责发行人参股公司先进一心的运营，为发行人拓展日本软件服务市场作出过贡献	2004年8月—2013年1月，担任北京先进一心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四合一心软件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总经理。
彭烈	2010年1月，通过数通开元（其持股比例为0.72%）受让昌成有限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经彭烈确认，其2009年12月入股数通开元的原因，其曾负责发行人外协公司成都银湖的运营，其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发展潜力，故希望参与受让发行人股权	2001年4月—2013年9月担任成都银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9月加入发行人，担任数据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
张新会	2010年1月，其通过数通开元（其持股比例为0.72%）受让昌成有限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经张新会确认，其2009年12月入股数通开元的原因，张新会曾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共事，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最近五年来一直无业
肖明海	2010年1月，通过数通开元（其持股比例为1.01%）受让昌成有限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经肖明海及发行人确认，其2009年12月入股数通开元的原因，其为公司创始员工（曾于2000年至2008年在发行人任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过贡献	最近五年来就职于民生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
马玲	2010年1月，通过数通开元（其持股比例为0.36%）受让昌成有限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经马玲确认，其2009年12月入股数通开元的原因，（曾于2005年至2009年在发行人任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过贡献	最近五年来一直无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身先进数通有限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统计的《股东

任职情况调查表》，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先进数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转让方将股份转让给非发行人员工自然人均基于合理的原因及背景，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先进数通有限由外资独资企业变成内资企业过程中，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有），转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欠缴问题；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1)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作出编号为海园发[2009]758 号《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盖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外资企业审批专用章），该批复载明，转股后发行人转为内资企业；原公司章程终止；已缴回编号为商外资京字[2000]088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 1100004101524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先进数通有限由外资独资企业变成内资企业过程中，已取得了商务部门批准和工商部门登记，转变过程合法合规。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中瑞恒远（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瑞恒远评报字[2010]第 106 号《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3,499.71 万元，数通开元、数通融电、握奇数据和标准国际已向昌成有限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代扣代缴昌成有限因上述股权转让收入而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问题。

3) 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间曾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北京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海国税减免外字[2001]第 4077 号批复，根据按照《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公司 2001-2003 年免交企业所得税，2004-2006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2009 年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

公司由外资转内资不需补缴前述相关所得税优惠税款，理由如下：

①关于 2001 年至 2007 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六）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说的本法施行前国务院公布的规定，是指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下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批准，自颁布至今仍然有效，《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适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包括内资和外资企业，与公司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无关；2001-2007 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持续有效，因此，公司在此期间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是基于其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而与其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无关。

②关于 2008 年至 2009 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 2008-2009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期间，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持续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08-2009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期间，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持续有效，因此，公司在此期间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是基于其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而与其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无关。公司转变为内资公司后亦继续基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

综上，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不涉及补缴所得税优惠税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

情形。

4)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其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1100004101524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转让过程中的涉税缴款凭证，查阅了北京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海国税减免外字[2001]第4077号批复，查询了《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等相关文件；查询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先进数通有限由外资独资企业变成内资企业过程中，已取得了商务部门批准和工商部门登记，转变过程合法合规；转让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欠缴问题；不存在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3、关于 PE 入股。2012 年 4 月 27 日，先进数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银汉创投以货币形式向先进数通有限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376.3441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引进银汉创投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入股价格相比，银汉创投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银汉创投认购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其与发行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说明引进银汉创投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入股价格相比，银汉创投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引入银汉创投的原因为发行人当时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2011 年资产负债率达到 64.88%，因此引入了财务投资人银汉创投，以解决发行人发展的资金需求，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根据《增资协议》第 4 条，参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发行人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结果，结合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预期，各方认可发行人现时价值为 55,800 万元（折合 2011 年度净利润 3286 万的 17 倍市盈率），银汉创投向发行人一次性投资人民币 4,200 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 376.3441 万元并在增资后持有发行人 7% 股权。资金来源为银汉创投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25,000 万元。

银汉创投与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工商档案，银汉创投的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0%
鸿基世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5,000	20%
合计	25,000	100%

根据银汉创投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9,436,189.51	241,378,601.30	243,250,480.28
净资产	239,436,189.51	241,378,601.30	243,250,480.28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942,411.79	-1,871,878.98	-1,703,433.79

注：上述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所律师审阅了银汉创投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银汉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当时的执行董事林鸿和银汉创投的负责人叶梁分别进行了访谈；同时，本所律师对银汉创投的入股价格、入股市盈率进行测算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进银汉创投具备合理的原因及背景，银汉创投的定价依据合理，其与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银汉创投认购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其与发行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银汉创投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银汉创投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增资协议》第 25 条的约定，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该协议第三章“投资方权利”的各项内容即刻终止生效，因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已于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终止生效，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审阅了银汉创投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银汉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当时的执行董事林鸿和银汉创投的负责人叶梁分别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银汉创投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增资协议》第 25 条的约定，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该协议第三章“投资方权利”的各项内容即刻终止生效，因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已于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终止生效，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先进数通（日本）株式会社	本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
北京先进一心软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39%	已于 2012 年 5 月转让
武汉数通国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15%	已于 2013 年 10 月注销
北京数通开元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曾经是持有先进数通有限 46.38% 股权的股东，关联自然人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已于 2014 年 1 月注销
北京数通融电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曾经是持有先进数通有限 30.82% 股权的股东，关联自然人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已于 2013 年 1 月注销
北京先进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已于 2013 年 9 月注销
成都银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铠曾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李铠已于 2011 年 6 月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并于 2012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成都银湖 55% 的股权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曾经是持有先进数通有限 19.80% 股权的股东	握奇数据已于 2011 年 10 月转让其持有的先进数通有限的股权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怀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单怀光于 2014 年 3 月不再担任其独立董事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陈天晴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陈天晴于 2014 年 9 月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1）说明转让先进数通（日本）和先进一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转让前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受让方名称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是否收到，转让之后原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等处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数通国为、数通开元、数通融电、先进数科和握奇数据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注销前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注销之后原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等处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请具体说明关联交易的内容；（4）说明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是否存在其他已转让或已注销的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1）说明转让先进数通（日本）和先进一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转让前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受让方名称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是否收到，转让之后原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等处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关于先进一心的转让

发行人参股先进一心用于拓展日本软件服务市场，自 2007 年发行人设立先进数通（日本）以后，发行人直接通过先进数通（日本）从事日本境内的软件服务业务，先进一心自 2010 年以来没有开展任何业务，因此，为进一步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升资产盈利效率及能力，发行人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处置。先进一心在 2012 年 5 月转让前三年没有开展经营，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6,655.47	395,500.01	483,254.04
净资产	395,061.66	395,406.20	483,160.23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44.54	-87,754.03	-12,121.88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受让方孟慧娟为发行人股东郭果明（持有发行人 0.469%的股权）的配偶，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012 年 5 月 17 日，先进数通有限与孟慧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先进数通有限将其在先进一心的 19.5 万元出资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起转让给孟慧娟。因先进一心自 2010 年以来没有开展任何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按照原始注册资本定价为 19.5 万元，并且孟慧娟已向先进数通有限足额支付了该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先进一心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和孟慧娟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先进一心具备合理的原因及背景；受让方孟慧娟为发行人股东郭果明（持有发行人 0.469%的股权）的配偶，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相关转让定价合理，受让方已向先进数通有限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先进数通（日本）的转让

公司设立先进数通（日本）的目的在于拓展日本软件市场的业务机会，2013 年以来日本经济持续低迷，公司在日本的订单量骤减，同时日本业务的合同主要约定以日元结算，2013 年日元对人民币跌幅达到 20%以上，导致公司日本订单收入较上年大幅下滑，对日业务出现亏损，因此公司将先进数通（日本）的股权进行转让。先进数通（日本）在 2013 年 12 月转让前三年主要为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6,357.60	1,217,959.27	1,328,779.34
净资产	-1,723,421.78	-1,940,410.29	-1,347,326.26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2,856,350.25	1,770,672.68	2,224,095.00
净利润	27,467.66	-594,979.32	-369,745.8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数通国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股东司汝军（持有发行人 1.639% 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股权转让后，原先进数通（日本）的业务、资产、员工继续由先进数通（日本）承继，北京数通国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对其进行管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先进数通（日本）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1-01068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先进数通（日本）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即净资产）为 -1,413,442.76 元人民币。鉴于先进数通（日本）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数通国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约定股权转让双方无需进行任何支付。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信审字[2013]第 1-0106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与北京数通国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北京数通国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并取得了发行人和司汝军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先进数通（日本）具备合理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股东司汝军（持有发行人 1.639% 股权）为受让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相关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数通国为、数通开元、数通融电、先进数科和握奇数据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注销前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注销之后原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等处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关于数通国为的注销

2013年开始，发行人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已经进入稳步发展阶段，确实需要扩大软件开发人员的规模，而发行人对于数通国为的人员已经比较了解，认可其工作能力，希望直接聘用相关人员；同时，数通国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段国林对继续持有软件外包服务公司的意愿下降；因此经友好协商，截至2013年8月，数通国为员工全部与数通国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变更完成后，数通国为实际上已无法继续开展业务。由此，发行人和段国林协商决定注销数通国为。数通国为在注销前三年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3,737.95	726,605.17	1,222,759.10
净资产	536,553.75	515,152.35	508,644.45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703,127.77	4,579,786.00	3,549,547.65
净利润	21,401.40	6,507.90	30,840.21

注：鉴于数通国为2013年9月决议注销，其审计截止日为2013年8月31日，表中数通国为2013年财务数据为2013年1-8月财务数据。

2013年9月1日，数通国为召开股东会，同意申请注销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段国林、徐桂利，段国林担任清算组长。2013年9月2日，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出具了《备案通知书》（编号（洪）登记私备字[2013]第543号），对上述清算组成员、清算组长事项予以备案登记。2013年10月17日，数通国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认可清算报告并承诺：公司注销后，如有债权债务问题，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2013年10月23日，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出具了《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数通国为注销登记。

原数通国为员工共计30人在2013年4月与数通国为解除劳动合同，其中29人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另有1人于2013年8月与数通国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自愿与数通国为解除劳动合同和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并未违反与此前就单位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保密等方面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数通国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原数通国为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并取得了发行人、段国林以及原数通国为员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数通国为注销具备合理的原因及背景，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行为，注销之后原公司的人员得到妥善安排，业务、资产处置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数通开元的注销

数通开元系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于2009年12月14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在2012年6月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为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以及部分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后，数通开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决定将其注销。数通开元在注销前三年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3	39,604,348.42	39,685,842.14
净资产	-57.33	39,604,348.42	39,608,637.85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7.33	-4,289.43	-13,473.11

2013年1月4日，数通开元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长为范丽明，清算组成员为该公司全体股东。2013年7月4日，数通开元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该公司，公司注销后的未尽事宜由全体股东承担，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清

算报告内容。2014年1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备案通知书》，对上述清算组成员、清算组长事项予以备案登记。2014年1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数通开元注销。

本所律师核查了数通开元的工商档案、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数通开元注销具备合理的原因及背景，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行为；数通开元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注销之后原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等处置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数通融电的注销

数通融电系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于2009年12月14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在2012年6月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为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以及部分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后，数通融电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决定将其注销。数通融电在注销前三年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36.35	26,445,710.33	26,417,484.74
净资产	2,536.35	26,371,385.33	26,367,484.74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397,163.85	3,900.59	-32,515.26

2012年6月22日，数通融电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长为金麟，清算组成员为全体股东。2012年8月22日，数通融电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数通融电，公司注销后的未尽事宜由全体股东承担，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清算报告内容。2013年1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备案通知书》，对上述清算组成员、清算组长事项予以备案登记。2013年1月22日，北京市工商

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数通融电注销；数通融电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数通融电的工商档案、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数通融电注销具备合理的原因及背景，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行为；数通融电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注销之后原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等处置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关于先进数科的注销

先进数科成立于 2000 年 6 月，其股权结构为范丽明、李铠、林鸿、朱胡勇和庄云江各持有 20%的股权。先进数科成立后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近似，但其业务基础较为薄弱，发展速度也较为缓慢，而发行人的业务基础较好，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正是基于此，先进数科的几位股东于 2010 年 1 月与部分员工一起通过收购取得了发行人的股权，并将全部精力投入到了发行人的业务当中，由于业务的相似性，相应的先进数科的业务逐步萎缩，自 2003 年开始先进数科就不再从事实际业务，但相关股东的持股状态一直持续，为了规范此问题，相关股东一致决定将先进数科予以注销。先进数科在注销前三年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其在注销前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3,458.56	195,429.25	195,024.87
净资产	-4,668,937.50	-4,668,062.43	-4,667,347.98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970.69	-1,095.62	-1,476.79

2013 年 3 月 1 日，先进数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解散注销，并对公司进

行清算；同意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组长为范丽明，清算组成员为全体股东。2013年8月22日，先进数科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先进数科，注销后的未尽事宜由该公司全体股东承担，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清算报告内容。2013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备案通知书》，对上述清算组成员、清算组长事项予以备案登记。2013年9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先进数科注销；先进数科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先进数科的工商档案、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并取得了先进数科原法定代表人范丽明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先进数科注销具备合理的原因及背景，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行为；先进数科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注销之后原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等处置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握奇数据目前有效存续，不涉及注销相关问题。

(3) 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请具体说明关联交易的内容；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为数通国为、成都银湖接受发行人劳务分包业务产生，劳务分包大部分为外协采购，少量为项目分包。

① 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数通国为	接受劳务	软件开发服务	2,529,331.65	15.86	市场价格

成都银湖	接受劳务	软件开发服务	5,369,085.47	33.68	市场价格
合计	-	-	7,898,417.12	-	-

2012 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数通国为	接受劳务	软件开发服务	3,969,786.00	25.51	市场价格
成都银湖	接受劳务	软件开发服务	3,761,970.09	24.17	市场价格
合计	-	-	7,731,756.09	-	-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成都银湖	-	-	888,294.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体现为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借款，该等资金往来是在发行人融资手段有限且公司存在实际资金需求背景下实施的辅助融资行为，其有效缓解了发行人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费，系出于支持发行人发展考虑，并与发行人协商作出的安排。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与数通开元、数通融电发生的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发生时间	结清时间	结清金额	资金往来用途
其他应付款	数通开元	1,100	2012 年 1 月 18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7.4325	资金拆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92.5675	资金拆借
其他应付款	数通开元	1,000	2013 年 3 月 11 日	2013 年 3 月 29 日	600	资金拆借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发生时间	结清时间	结清金额	资金往来用途
				2013 年 3 月 31 日	400	资金拆借
其他应付款	数通融电	440	2012 年 1 月 18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7.4325	资金拆借
				2012 年 8 月 7 日	432.5675	资金拆借
其他应付款	数通融电	340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2 年 8 月 7 日	340	资金拆借
其他应付款	数通融电	700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	700	资金拆借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成都银湖	-	-	4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并已收回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该等资金往来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凭证，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信息真实、完整。

（4）说明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是否存在其他已转让或已注销的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除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方外，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存在一家已转让的关联方“北京先进数通融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融安信息”）。

融安信息成立于 2001 年 4 月，该公司原为发行人的股东张新会、范丽明和王先进投资的公司，张新会作为控股股东持有融安信息约 82%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融安信息成立后从事小型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但相关业务发展速度较为缓慢，而发行人的业务基础较好，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正是基于此，融安信息的三位股东决定出售其持有的融安信息的全部股权以获取资金，并于 2009 年 12 月与部分员工一起出资设立数通开元和数通融电，并通过数通开元和数通融电收购取得了发行人的股权，将全部精力投入到了发行人的业务当中。2009 年 8 月，

张新会、范丽明和王先进等股东将其持有的融安信息股权全部转给朱长庆、杨维祥和王浩，相关受让方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融安信息的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张新会的确认，对融安信息的转让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融安信息的转让具备合理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受让方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为数通国为、成都银湖接受公司劳务分包业务产生，劳务分包大部分为外协采购，少量为项目分包。成都银湖为关联自然人李铠曾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李铠已于 2011 年 6 月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并于 2012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成都银湖 55%的股权。2014 年无，2013 年和 2012 年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数通国为	接受劳务	软件开发服务	2,529,331.65	15.86	市场价格
成都银湖	接受劳务	软件开发服务	5,369,085.47	33.68	市场价格
合 计	-	-	7,898,417.12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数通国为	接受劳务	软件开发服务	3,969,786.00	25.51	市场价格
成都银湖	接受劳务	软件开发服务	3,761,970.09	24.17	市场价格
合 计	-	-	7,731,756.09	-	-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数通国为和成都银湖之间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接受数通国为和成都银湖劳务的价格、数量，是否公允定价，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具有差异；说明数通国为和成都银湖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情形；（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1）说明发行人与数通国为和成都银湖之间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接受数通国为和成都银湖劳务的价格、数量，是否公允定价，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具有差异；说明数通国为和成都银湖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情形；

1)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数通国为、成都银湖接受公司劳务分包业务产生。以劳务分包方式完成软件开发是软件行业公司的通行做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公司业务逐步覆盖全国主要城市，但是考虑到人工成本、差旅成本等因素，公司部分项目利用外协采购以节约成本费用。数通国为和成都银湖所在地武汉及成都高校众多，IT 服务人员数量众多、素质较高，且人力成本较低。另外公司对数通国为和成都银湖的运营状况也较为熟悉，根据以往的合作经验，数通国为和成都银湖的服务质量较高，能满足公司及终端客户的要求，选用数通国为和成都银湖提供劳务分包服务能够为公司的业务运营高峰期提供阶段性支持。因此公司与数通国为和成都银湖之间关联交易是合理和必要的。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2014 年公司与数通国为、成都银湖未发生关联交易，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数通国为	接受劳务	软件开发服务	2,529,331.65	15.86	市场价格
成都银湖	接受劳务	软件开发服务	5,369,085.47	33.68	市场价格
合 计	-	-	7,898,417.12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数通国为	接受劳务	软件开发服务	3,969,786.00	25.51	市场价格
成都银湖	接受劳务	软件开发服务	3,761,970.09	24.17	市场价格
合 计	-	-	7,731,756.09	-	-

2014 年公司与数通国为、成都银湖未发生关联交易，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向数通国为、成都银湖以及无关联第三方进行外协采购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2013 年	级别	成都银湖	数通国为	无关联第三方
	普工	12000	8000-11000	7000-12500
	骨干	14000	14100-14500	10000-16000
	项目经理	-	16000-17400	12500-18000

2012 年	级别	成都银湖	数通国为	无关联第三方
	普工	10000-11000	8000-11000	5600-12500
	骨干	11000-17000	14100-14500	9000-15000
	项目经理	16000-17000	16000-17400	13500-18000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外协采购数量约 600 人月，经比较分析，2012-2013 年公司向成都银湖、数通国为进行外协采购的价格区间基本均处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区间内。公司所在行业外协开发人力供应商较多，数通国为、成都银湖此类公司的可替代性较强，该类业务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外协采购价格亦较为市场化。外协定价的主要依据为开发人员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资质，且外协定价标准易于量化，不同公司的差异主要由地区差异等因素造成，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导致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3）数通国为和成都银湖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数通国为和成都银湖的成本构成主要为员工工资及自身运营费用，其报告期

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数通国为、成都银湖的关联交易协议，同时查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协议，对协议内容及条款进行比较；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及数通国为、成都银湖相关人员，并通过查阅数通国为、成都银湖的财务资料，抽查大额记账凭证的方式，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数通国为和成都银湖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和必要的；发行人接受数通国为和成都银湖劳务的价格、数量情况，与市场价格相符，数通国为和成都银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在 2012 年 10 月先进数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的审批进行约定，发行人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创立大会通过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和第一百条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如下明确规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数通国为、成都银湖签订的交易协议累计金额均不满 1000 万元，未达到发行人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标准，因此无需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发行人就其与数通国为、成都银湖签订的交易协议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①2012 年度，发行人与数通国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 3,969,786.00 元、与

成都银湖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 3,761,970.09 元。鉴于在 2012 年 10 月先进数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的审批进行约定，发行人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2 年度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李铠、关联股东李铠已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度发行人与数通国为、成都银湖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

②2013 年度，发行人与数通国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 2,529,331.65 元、与成都银湖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 5,369,085.47 元。201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数通国为、成都银湖签订业务合同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 2013 年度内分别与数通国为、成都银湖签订劳务分包等业务合同，如累计合同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铠已在前述董事会上就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③发行人 2014 年度未与数通国为、成都银湖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因此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及回避表决事项。

④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交易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监事的确认，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亦没有监事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的相关记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监事出具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

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6、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控股、参股的公司，包括公司名称、持股比例、主营业务、财务数据、是否为软件企业（如果是说明软件用途）、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果有说明交易内容、定价、毛利率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

姓名	职位
李铠	董事长
范丽明	董事
林鸿	董事
罗云波	董事
朱胡勇	董事
庄云江	董事
肖淑芳	独立董事
李纪军	独立董事
单怀光	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

姓名	职位
杨格平	监事会主席
凡心伟	职工代表监事
林波	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林鸿	总经理
朱胡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罗云波	副总经理
金麟	副总经理
吴文胜	财务总监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位
朱胡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庄云江	董事、集成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林波	监事、金融软件事业部副总经理
谢智勇	金融软件事业部副总经理
罗剑斌	集成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完献忠	研发中心总经理

5)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部门负责人）

姓名	职位
罗云波	集成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凡心伟	金融软件事业部总经理
金麟	数据整合事业部总经理

（2）前述人员（及其配偶）对外存在控股、参股的具体公司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长李铠的配偶王黎存在如下对外投资：

①持有北京润峰天和科技有限公司65%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的销售和技术服务，不是软件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并且，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与发行人存在任何交易。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总资产	1,043,017.31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888,115.08	净利润	-58,262.67

②持有北京盛兰时代图文制作有限公司5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图文制作，不是软件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并且，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与发行人存在任何交易。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总资产	2,378,733.97	营业收入	799,084.61
净资产	751,945.30	净利润	6,806.35

③持有北京轩宏纸制品有限公司4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纸制品销售，不是软件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并且，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与发行人存在任何交易。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总资产	7,942,292.30	营业收入	132,478.63
净资产	5,339,163.63	净利润	-25,605.65

2) 朱胡勇的配偶李航持有北京爱娃咨询有限公司4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幼儿早期教育，不是软件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并且，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与发行人存在任何交易，并且，李航仅为公司参股股东，且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公司由股东张燕（持股比例50%）控股并实际管理，且该公司自2006年10月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经营活动。

3)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罗云波的配偶赵寅鸿持有北京奥利伊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3.5%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测量仪的应用、研发、销售，不是软件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并且，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与发行人存在任何交易。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总资产	367,621.14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250,808.29	净利润	-250,119.05

4) 发行人监事凡心伟存在如下对外投资:

①凡心伟持有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06%的股权, 该银行主营业务为银行业, 不是软件企业, 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 该银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总资产	2069.44	营业收入	65.05
净资产	203.85	净利润	28.01

2012 年至 2014 年度, 该银行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交易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毛利率
2012 年度	前置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6,373,906.84	招标确定	57.67%
2013 年度	前置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4,184,226.42	招标确定	47.31%
2014 年度	前置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4,021,933.96	招标确定	34.77%

②凡心伟持有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4%的股权, 该银行主营业务为银行业, 不是软件企业, 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 该银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总资产	1205.72	营业收入	40.25
净资产	95.83	净利润	18.53

2012 年至 2014 年度, 该银行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交易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毛利率
2012 年度	数据线应用开发服务	1,431,475.86	招标确定	49.08%
2013 年度	数据线应用开发服务	1,207,169.80	招标确定	46.81%
2014 年度	数据线应用开发服务 ETL 工具采购	2,224,531.96	招标确定	20.6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控股、参股的公司名单，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与凡心伟持股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进行核查，获取相关交易协议，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控股、参股的公司中，无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除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其他公司均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与实际业务背景相匹配。

7、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75 项，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共有 1,267 人，占员工总数的 88.85%；拥有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员工共有 25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8.0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 6 人。请发行人：（1）说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产品，列表说明各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各项产品中的运用；结合国内主要可比公司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作比较，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2）说明两项受让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包括受让方、受让原因、定价依据、使用状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认定技术研发人员标准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1）说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管理规范》，产品研发基本过程如下：

①发行人每个财年均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安排一定规模的研发资金，报告期内各年度研发资金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	4,219.04	3,535.88	2,455.3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0%	3.61%	3.28%

②研发部门根据业务发展计划申报研发项目预算，各事业部也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申报研发项目；

③各部门申报的研发项目由公司研发中心组织评估，评估通过后向责任部门下达研发任务及研发费用预算；

④各责任部门根据研发任务及预算组织研发项目组，开展研发工作；

⑤研发过程中，研发中心在项目特定阶段组织中期评估，对无法完成研发目标的项目，会终止研发项目，并停止研发资金拨付；

⑥研发项目完成后由公司研发中心组织评估；

⑦对满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要求的研发成果，研发中心提交企业发展部，由企业发展部负责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的软件产品采用持续开发模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产品的总体设计与详细设计，以及部分核心模块代码的编写。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软件工程管理体系，软件产品采用模块开发，每个模块需由数名技术研发人员负责开发维护，保证同一模块源代码有多人熟悉。同时，发行人严格执行研发立项与研发文档归档制度，产品设计方案经研发部门与业务部门多级论证审核，产品设计文档详尽并由公司统一管理，确保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不依赖于少量人员，并得到完整保留。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发行人的核心平台软件均形成了大量功能模块，使单个技术人员难以熟悉产品所有模块的技术细节。以发行人应用最广的平台软件产品 **Starring 3** 系列为例，该平台软件包含 3 个子系统，100 多个模块，源代码超过 150 万行，技术文档超过 3 万页，前后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超过 100 人。在发行人的上述研发模式下，核心软件产品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很

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造成的业务经营风险很低。发行人与所有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离职人员若擅自将发行人研发成果转移到其他机构使用，发行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并未发现离职人员将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应用于其他机构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核心平台软件的研发过程文档及工作记录，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核心研发团队成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依靠发行人技术与研发团队掌握的软件开发及银行业 IT 服务行业领域的专业知识积累形成，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2)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公司已取得知识产权相关登记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两项为转让所得外，其他全部由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投入研发获得。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查阅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行人对已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②公司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

为避免与其他机构产生纠纷，发行人已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独立投资研发，由发行人内部技术研发人员独立完成研发工作，并使用发行人自有的软硬件环境。对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发，共享知识产权的应用解决方案或产品，发行人不以发行人名义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在查阅了主要合同关于软件著作权的约定条款，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主要搜索引擎，亦未发现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就发行人知识产权提出侵权主张。发行人同时出具了相关承诺，确认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与其他机构产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其他机构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发行人产品，列表说明各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各项产品中的运用；

发行人各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软件简称	基础产品	类型
1	先进数通智慧银行汇聚分析平台-网点营销管理软件	2014SR198220	iBOCA.BMM	-	应用类
2	先进数通网络巡检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4SR184755	NWIM	-	自用软件
3	先进数通企业统一数据补录平台软件 V1.0	2014SR184767	iMOIA.DIP	-	平台类
4	先进数通企业统一指标管理及应用平台软件 V1.0	2014SR185132	iMOIA.IMS	-	平台类
5	先进数通智慧银行汇聚分析平台-分析型服务端软件 V1.0	2014SR151911	iBOCA.IS	-	平台类
6	先进数通企业应用平台软件 V5.0	2014SR152156	Starring V5.0	-	平台类
7	先进数通元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143047	元数据管理平台	MOIA.DSP	平台类
8	先进数通银行历史数据管理平台 V2.0	2014SR143078	ADAM	MOIA.DSP	应用类
9	先进数通企业应用平台软件 V3.3	2014SR107774	Starring V3.3	-	平台类
10	先进数通新一代商业银行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3	2014SR092146	BMIS	-	应用类
11	先进数通消息邮局系统软件 V1.0	2014SR091163	消息邮局	-	自用软件
12	先进数通便捷会议系统软件 V6.0	2014SR091170	Adtec 会议系统	-	自用软件
13	先进数通企业数据补录平台软件 V1.0	2014SR091179	DAR	-	工具类
14	先进数通征信监管报送软件 V1.0	2014SR075508	征信报送系统	MOIA.DSP	应用类
15	先进数通信息应用管理软件包.调度与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4SR017583	iMOIA.SMS	-	平台类
16	先进数通数据会议系统软件 V1.0	2014SR007123	ANMS	-	自用软件
17	先进数通电话计费系统软件 V1.0	2014SR006653	ABS	-	工具类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软件简称	基础产品	类型
18	先进数通 IP 广播系统软件 V1.0	2014SR006646	ABCS	-	工具类
19	先进数通监控协作系统软件 V1.0	2014SR006643	ECCS	-	自用软件
20	先进数通企业服务总线软件 V2.0	2013SR157824	ESB	Starring	平台类
21	先进数通渠道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3.0	2013SR156677	eMonitor	Starring	工具类
22	先进数通企业渠道应用平台软件 V2.0	2013SR156540	ECAP V2.0	-	平台类
23	先进数通统一客户服务平台.客户评级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1594	客户评级系统	MOIA.DSP	应用类
24	先进数通统一客户服务平台.客户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0915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MOIA.DSP	应用类
25	ADT- 报表集成平台软件 V2.0	2013SR010115	MOIA.RSP V2.0	-	平台类
26	ADT-统一对账系统软件 V1.0	2012SR079992	UCK	Starring	应用类
27	ADT-统一支付系统软件 V2.0	2012SR079923	APS	Starring	应用类
28	ADT-网络巡检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61164	NWIM	-	自用软件
29	ADT-网络服务管理工具软件 V1.0	2012SR061162	NSMT	-	自用软件
30	ADT-应急协作系统软件 V1.0	2012SR060555	AECS	-	应用类
31	ADT-企业 ETL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4.4	2011SR104210	MOIA.DSP V4.4	-	平台类
32	ADT-统一通信套件软件 V1.0	2011SR076237	AUC	Starring	应用类
33	ADT-企业应用集成平台软件 V3.2	2011SR071804	Starring V3.2	-	平台类
34	ADT-报表集成平台 V1.0	2010SR032194	MOIA.RSP V1.0	-	平台类
35	ADT-先进历史数据归档管理系统 V1.0	2010SR004617	历史数据归档系统	MOIA.DSP	应用类
36	ADT- 银行保险服务系统 V1.0	2010SR001691	银保通	Starring	应用类
37	先进数通公司企业现金管理系统 V1.0	2009SR046484	企业现金管理	Starring	应用类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软件简称	基础产品	类型
38	企业渠道应用平台 V1.0	2009SR046482	ECAP V1.0	-	平台类
39	ADT-企业 ETL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4.0	2008SR07517	MOIA.DSP V4.0	-	平台类
40	ADT-信息资产管理系统 V3.0	2007SR19119	MOIA V3.0	-	平台类
41	ADT-应用数据交换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06SR05534	ADE	MOIA	平台类
42	信用卡网上银行业务系统 V1.0	2005SR11547	CCEbank	-	应用类
43	ADT-特色管理平台 V1.0	2005SR08718	ADT-SMIS	Starring	平台类
44	ADT-渠道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2.0	2005SR01495	eMonitor	Starring	工具类
45	ADT-会计结算考核及风险监控 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04SR09539	ACAS	MOIA	应用类
46	ADT-个人金融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04SR09510	PFS	MOIA	应用类
47	ADT-企业应用集成平台软件 V3.0	2004SR02819	Starring V3.0	-	平台类
48	综合柜员业务量统计分析考核系统 V1.0	2004SR00804	TWLS	MOIA	应用类
49	自助设备综合前置系统 V1.0	2003SR5148	eBridge	Starring	应用类
50	个人贷款核算系统 V1.0	2002SR3185	个贷核算系统	Starring	应用类
51	校园一卡通系统 V1.0	2002SR3167	-	Starring	应用类
52	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系统 V1.0	2002SR3166	-	Starring	应用类
53	金融中间业务平台软件 V2.0	2002SR0487	Starring V2.0	-	应用类
54	ADT-金融前端平台软件 V2.0	2002SR0486	Sunrise V2.0	-	平台类
55	商业银行综合业务系统 V1.0	2002SR0485	-	-	应用类
56	信息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02SR0484	MOIA V1.0	-	平台类
57	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02SR0483	ADT-EMS	-	工具类
58	数据库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02SR0482	DBSmart	-	工具类
59	个人消费信贷系统 V1.0	2002SR0481	个贷系统	Starring	应用类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软件简称	基础产品	类型
60	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2.0	2002SR0480	综合服务平台	Starring	平台类
61	大前置平台软件 V2.0	2002SR0479	大前置平台	Starring	应用类
62	软件错误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02SR0478	-	-	工具类
63	个人外汇买卖系统 V1.0	2002SR0477	-	Starring	应用类
64	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02SR0476	TSM	-	应用类
65	网络终端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02SR0475	Termnct	-	平台类
66	统计信息系统 V1.0	2002SR0474	eSTAT	-	应用类
67	重要客户接口系统 V1.0	2002SR0473	-	Starring	应用类
68	外汇业务系统 V1.0	2002SR0472	-	Starring	应用类
69	企业信息交换平台 V1.0	2001SR3736	eSWITCH	Starring	应用类
70	ADT- 银行中间业务平台 Starring V1.0	2000SR1873	Starring V1.0	-	平台类
71	ADT- 金融前端平台 Sunrise V1.0	2000SR1834	Sunrise V1.0	-	平台类
72	基于 Web 体系结构和分布式对象模型的应用系统开发及运行平台 V1.0	2001SR0487	NOVA	-	平台类

注：由于软件登记信息调整，发行人原持有的《先进数通网络巡检管理系统软件 V2.0》（登记号 2014SR122695）、《先进数通企业统一指标管理及应用平台软件 V1.0》（登记号 2014SR122943）和《先进数通企业统一数据补录平台软件 V1.0》（登记号 2014SR122725）三个软件著作权目前已被发证机关收回，发证机关换发了新的软件著作权证（上表第 2、3、4 项）。

（3）结合国内主要可比公司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作比较，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4、技术创新与项目经验优势”部分，通过同行业对比等手段，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补充披露如下：

“4、技术创新与项目经验优势

IT 基础设施建设及 IT 运维服务方面，公司拥有工信部计算机系统集成一级

资质，并通过了 CMMI L3、ISO9001、ISO20000、ISO27001 等核心资质认证，具备了行业领先的 IT 基础设施服务认证保障。截至目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系统集成资质获取情况如下：

系统集成资质等级	公司名称
一级	先进数通、高伟达、银信科技、华胜天成、恒生电子
二级	长亮科技、荣科科技、天玑科技、东方国信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

（4）说明两项受让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包括受让方、受让原因、定价依据、使用状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ADT-银行中间业务平台 V1.0》（注册号：2000SR1873，Starring V1.0）及《ADT-金融前端平台 V1.0》（注册号：2000SR1834，Sunrise V1.0）。

上述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受让自北京先进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数科”）。先进数科成立于 2000 年 6 月，自成立至注销一直由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实际控制，并已于 2013 年 9 月注销。报告期内，先进数科亦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上述两项计算机著作权在先进数科成立后由先进数科投入研发并申请登记。上述两项于 2000 年 9 月完成研发工作，并于 2001 年 4 月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000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先进数科逐渐停止开展实际业务，其人员及知识产权全部由发行人接收。发行人进而无偿受让了上述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办理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手续。

IT 服务行业技术发展与应用需求变化较快，发行人受让该等著作权时，由于上述两项计算机著作权相关的软件产品研发前期投入较小，产品并不完善，发行人受让后并未形成销售。发行人获得上述著作权后，持续投入于相关的产品设计与技术研发，使产品的编程语言、技术架构、产品功能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并

陆续完成并注册了《ADT-金融前端平台软件 V2.0》（注册号：2002SR0486，Sunrise V2.0）、《金融中间业务平台软件 V2.0》（注册号：2002SR0487，Starring V2.0）、《ADT-企业应用集成平台软件 V3.0》（注册号：2004SR02819，Starring V3.0）、《ADT-企业应用集成平台软件 V3.2》（注册号：2011SR071804，Starring V3.2）、《先进数通企业应用平台软件 V3.3》（注册号：2014SR107774，Starring V3.3）、《先进数通企业应用平台软件 V5.0》（注册号：2014SR152156，Starring V5.0），以上述 6 项著作权为基础的软件产品实现了规模销售，成为发行人的重要软件产品。

本所律师查询了两项受让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陆并查询了国家版权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转让原因与使用现状进行了核查，同时查阅并分析了两项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的核心技术原理及与后续产品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的核心技术区别。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5）说明发行人认定技术研发人员的标准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共有 1,267 人，包括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两类。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研发模式是由其所处行业高度定制化的客户需求决定的，主要包括平台软件的研发和基于平台软件的客户化开发两个环节。平台软件是客户化开发的基础，主要由研发人员完成；客户化实施通过技术人员的现场开发，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与 IT 环境形成解决方案，主要由技术人员完成。

1) 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为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公司通过三个对应的研发部门，专门负责平台软件的基础研发，包括：

研发部门	人数	细分职责
研发中心	35	负责 MOIA 系列产品研发；负责大数据、商业智能类技术及产品研发

金融软件事业部创智中心	48	负责 Starring 系列产品研发；负责互联网金融类 SAAS 应用研发、云计算 PAAS 层技术创新
集成服务事业部孵化中心	10	负责网络自动化巡检和网络现场服务配置管理工具研发；负责云计算数据中心 IT 服务管理平台研发
合计	93	

上述部门均有长期相对稳定的研发方向和对应的平台软件产品。

2) 技术人员：技术人员是指从事专业 IT 服务类工作的相关人员，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分类，主要包括软件类人员和网络及系统人员，具体如下表：

技术人员业务类型	细分职责
软件类	1) 从事软件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的人员；2) 从事软件及应用系统设计的人员；3) 从事软件及应用系统项目管理的人员；4) 从事软件过程管理的人员
网络及系统类	1) 从事网络及系统设计的人员；2) 从事网络及系统安装、调试、维护的人员；3) 从事网络及系统项目管理的人员；4) 从事网络及系统工程管理的人员

参与具体项目客户化实施的员工是发行人员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工作包括：软件开发、测试、运行维护；软件及应用系统设计；软件及应用系统项目管理；网络及系统设计；网络及系统安装、调试、维护；网络及系统项目管理等。参与具体项目客户化实施的技术人员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均会形成客户化研发成果，或均以客户化研发成果为工作目标，或对客户化研发成果的形成提供支持工作；同时，从技术角度出发，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所采用的开发工具、生产技术并没有本质不同；因此将发行人的大部分员工认定为技术研发人员是合理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技术研发人员的标准是合理的。

8、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为了节省成本，公司基于平台软件开发的应用级解决方案多是由公司利用厂商和客户的软硬件环境进行合作研发。在此种情形中，软件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是在平台软件的基础上进行客户化改造，改造所形成的定制化应用系统软件通常由双方共同享有著作权，少数情况下由客户享有著作权”。请发行人说明由发行人与厂商或客户共同享有著作权的定制化应用系统软件的基本情况，包括软件名称、开发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利用等，说明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发行人采用的合作研发模式是银行业 IT 服务行业的行业特点决定的，由客户享有著作权的定制部分为针对客户特有的 IT 环境进行定制化开发形成，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同客户之间的 IT 环境差异很大，定制部分的可复用度很低；发行人核心技术集成于完全享有知识产权的自主平台软件，通过发行人自有软硬件环境开发完成，平台软件拥有很强的普适性和扩展性，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 IT 环境与独特需求。

发行人为客户定制开发的应用级解决方案多是由发行人利用厂商和客户的软硬件环境，基于发行人自主平台软件，由发行人的技术团队进行开发。在此种情形中，由平台软件模块组成的解决方案部分仍由发行人享有其完全知识产权，在客户的特有 IT 环境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软件模块部分一般由客户享有著作权，因此定制化解决方案整体通常由双方共同享有著作权。发行人为客户定量开发的应用级解决方案，一般由客户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为避免与其他机构产生纠纷，发行人已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独立投资研发，由发行人内部技术研发人员独立完成研发工作，并使用发行人自有的软硬件环境。对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发，共享知识产权的应用解决方案或产品，发行人不以发行人名义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主要搜索引擎，未发现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就发行人知识产权提出侵权主张。发行人同时出具了相关承

诺，确认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与其他机构产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其他机构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该等研发模式对其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9、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软件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和可比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毛利率和增值税退税情况等财务指标，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软件行业，如果不属于请按业务重要性原则对招股说明书做出修改；说明发行人软件的销售方式，与所外购硬件之间的关系及销售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 **Starring** 和 **MOIA** 平台软件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可比公司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软件解决方案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解决方案	22,817.88	20.03%	16,700.28	17.06%	13,433.71	17.94%
IT 基础设施建设	81,759.30	71.78%	73,735.70	75.31%	56,214.16	75.08%
IT 运维服务	9,331.50	8.19%	7,473.31	7.63%	5,223.03	6.98%
合计	113,908.69	100.00%	97,909.29	100.00%	74,870.9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002065.SZ	东华软件	20.56%	38.19%	31.03%
002642.SZ	荣之联	20.00%	24.34%	24.70%
300166.SZ	东方国信	17.22%	10.52%	5.87%
300231.SZ	银信科技	23.80%	20.34%	22.11%
300245.SZ	天玑科技	12.20%	13.38%	17.45%
300290.SZ	荣科科技	32.36%	30.14%	31.99%
300348.SZ	长亮科技	24.84%	4.77%	4.69%
300380.SZ	安硕信息	13.35%	15.16%	14.43%
600410.SH	华胜天成	59.77%	56.25%	44.35%

600570.SH	恒生电子	32.83%	24.61%	22.30%
平均值		25.69%	23.77%	21.89%
本公司		64.87%	64.46%	61.45%

报告期内各期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002065.SZ	东华软件	517,104.87	334,633.36	182,471.50	35.29%
002642.SZ	荣之联	149,773.23	96,080.11	53,693.13	35.85%
300166.SZ	东方国信	61,526.64	31,781.52	29,745.11	48.35%
300231.SZ	银信科技	48,927.56	33,858.67	15,068.88	30.80%
300245.SZ	天玑科技	40,904.07	22,551.41	18,352.66	44.87%
300290.SZ	荣科科技	41,191.95	26,906.76	14,285.19	34.68%
300348.SZ	长亮科技	24,923.30	10,181.14	14,742.16	59.15%
300380.SZ	安硕信息	22,003.46	11,766.37	10,237.09	46.52%
600410.SH	华胜天成	427,854.45	347,578.67	80,275.78	18.76%
600570.SH	恒生电子	142,183.91	8,982.36	133,201.56	93.68%
平均值		-	-	-	44.79%
本公司		113,908.69	94,521.68	19,387.00	17.02%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002065.SZ	东华软件	442,291.44	292,037.33	150,254.11	33.97%
002642.SZ	荣之联	117,391.05	85,153.31	32,237.73	27.46%
300166.SZ	东方国信	46,816.14	25,927.61	20,888.53	44.62%
300231.SZ	银信科技	38,173.35	25,765.34	12,408.01	32.50%
300245.SZ	天玑科技	34,494.01	18,876.95	15,617.06	45.27%
300290.SZ	荣科科技	37,558.60	24,754.11	12,804.50	34.09%
300348.SZ	长亮科技	17,767.07	8,175.29	9,591.77	53.99%
300380.SZ	安硕信息	20,470.69	10,223.39	10,247.30	50.06%
600410.SH	华胜天成	481,601.65	405,024.07	76,577.58	15.90%
600570.SH	恒生电子	121,054.72	21,982.07	99,072.65	81.84%
平均值		-	-	-	41.97%
本公司		97,909.29	81,343.90	16,565.39	16.92%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002065.SZ	东华软件	349,137.81	239,731.35	109,406.46	31.34%

002642.SZ	荣之联	85,886.85	66,079.46	19,807.39	23.06%
300166.SZ	东方国信	31,300.32	16,837.54	14,462.78	46.21%
300231.SZ	银信科技	33,564.94	23,160.23	10,404.71	31.00%
300245.SZ	天玑科技	31,326.07	18,204.22	13,121.86	41.89%
300290.SZ	荣科科技	33,473.43	22,746.14	10,727.29	32.05%
300348.SZ	长亮科技	16,526.97	6,299.12	10,227.85	61.89%
300380.SZ	安硕信息	15,521.90	6,900.00	8,621.90	55.55%
600410.SH	华胜天成	523,681.18	436,880.46	86,800.73	16.58%
600570.SH	恒生电子	100,609.15	21,067.77	79,541.39	79.06%
平均值		-	-	-	41.86%
本公司		74,870.91	61,067.98	13,802.93	18.44%

报告期内各期可比上市公司增值税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增值税退税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002065.SZ	东华软件	3,084.11	4,523.65	4,481.70
002642.SZ	荣之联	-	-	-
300166.SZ	东方国信	383.55	107.21	87.84
300231.SZ	银信科技	36.72	35.34	55.77
300245.SZ	天玑科技	50.88	66.69	48.10
300290.SZ	荣科科技	493.59	187.78	218.28
300348.SZ	长亮科技	-	-	-
300380.SZ	安硕信息	824.95	587.07	410.05
600410.SH	华胜天成	1,565.63	1,301.81	866.02
600570.SH	恒生电子	8,464.88	6,831.01	7,816.78
平均值		1,863.04	1,705.07	1,748.07
本公司		51.12	61.84	10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解决方案业务、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 IT 运维服务业务协同发展，各细分业务收入均有所增长，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软件解决方案业务，营业利润亦主要来自上述两项业务。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余额较大，同时发行人合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逐步提高短期债务融资比例，而可比上市公司中以软件解决方案为主的公司大额采购支出项目较少，负债规模亦较小，因此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可比上市公司中，华胜天成的业务结构和发行人相似，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

债率与华胜天成较为接近。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 IT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占比较高，而其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低于以软件解决方案业务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以软件解决方案业务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可比上市公司中，华胜天成的业务结构和发行人相似，因此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华胜天成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01.22 万元、61.84 万元及 51.12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执行需满足严格的申报及审批程序，发行人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并非以标准化产品为主，定制软件开发过程均为客户个性化实施的过程，仅有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销售较少，因而增值税退税金额较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 I65，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定义为：“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公司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和 IT 运维服务业务覆盖了银行等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构建、系统软件开发和运营维护管理等各个环节，满足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息系统全方位需求，发行人三大细分业务均属于“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的范畴，因此发行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分类是合理恰当的。

（2）发行人软件的销售方式，与所外购硬件之间的关系及销售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客户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处于强势地位，管理严格，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在选择软件供应商或应用开发服务商时，十分重视供应商在相关领域的成功案例及知识积累。软件供应

商或应用开发服务商如果在相关领域无成功案例，或不能证明自己具备相关领域的知识积累，很难获得与大型金融机构的合作机会。

针对国内大型金融机构的业务特征，发行人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销售方式（服务的形态）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销售开发平台及基于开发平台的应用开发服务

开发平台是介于系统软件和应用系统之间的中间产品，它本身并不实现某种应用功能，但利用开发平台完成某些特定应用系统的开发，能大幅提升应用的开发效率及稳定性，或者有效降低应用系统的开发投入。开发平台实现这一特性的方式有很多种，比如提供预制的的应用系统构件、参数化、提供特定业务模型等等。开发平台提供商向客户销售开发平台，客户利用购买的开发平台，快速、高效完成自身所需的应用系统开发。开发平台类产品的销售，可以带来两类业务机会：

其一为销售开发平台本身；如果客户决定大规模使用某一开发平台，其一般会选择买断开发平台使用权，开发平台的销售是一次性的。

另一类业务机会是销售基于开发平台的开发服务。如前所述，客户购买平台产品的目的是构建特定应用系统，而开发平台供应商拥有大量熟悉开发平台的开发人员，因此开发平台供应商在获取客户应用系统开发的业务机会时具备天然优势。如果某一开发平台成为客户长期使用的基础产品，开发平台供应商将获得长期的业务机会。

公司核心产品 **Starring** 及 **MOIA** 均为开发平台类产品，销售开发平台并提供基于开发平台的软件开发服务，是发行人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最重要收入来源。

2) 销售应用系统及其服务

客户采购软件解决方案服务的最终目的，是构建其业务所需的应用系统。很多情况下，较采用何种平台来实现应用系统而言，客户更关注应用系统是否能满足自身业务需求。向客户销售成型的应用系统是公司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另一种形态。

在争取业务机会时，供应商一般先行研发并向客户展示特定应用系统的原型

系统，原型系统一般由供应商自行投资研发，原型系统一般不能直接使用，但特定应用的系统架构、数据结构、业务处理流程基本完整，原型系统只需根据需求进行小规模改造即可投入运行。

如果供应商判断特定应用系统有较大的市场销售机会，其会将应用系统原型系统注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所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中，大部分应用类软件著作权均属于这种情况。

3）提供技术人员支持服务（定量软件开发）

此类服务主要向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提供，在此类业务模式下，供应商利用自身人才优势及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向客户提供具备特定技术能力的软件开发人员，从事客户安排的软件开发任务。在此类业务模式下，开发任务由客户负责安排，项目管理亦由客户负责，供应商对项目最终结果不承担责任，一般以人月计价的方式收取服务费用。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金融机构，此类客户有较强的系统规划能力，其软件采购及硬件采购是相对独立的。客户一般对其 IT 系统有中长期规划，并根据规划分步骤采购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在构建整体 IT 系统过程中，客户会要求外购软件满足其 IT 规划要求，并兼容已有的软硬件环境。

发行人外购硬件，是为满足客户 IT 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不与发行人的软件产品进行绑定。因此，发行人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实施与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实施相对独立，各业务产品之间无绑定关系，亦无其他明显的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 **Starring** 和 **MOIA** 平台软件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软件业务主要集中于商业银行联机交易处理、企业级数据管理及商业智能应用系统开发两个领域，**Starring**、**MOIA** 分别是发行人在这两个领域推出的核心产品。**Starring** 及 **MOIA** 均为开发平台类产品，如果客户决定大规模使用某一开发平台，其一般会选择买断开发平台使用权，开发平台的销售是一次性的，后续软件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是基于开发平台的开发服务、销售应用系统及其服务、提供技术人员支持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 **Starring** 和 **MOIA**

平台软件销售收入占比较低，该情况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可比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毛利率和增值税退税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根据证监会于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结合行业分类原则与方法，对发行人所在行业进行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手册、主要销售合同，并访谈了主要业务人员，对发行人软件的销售方式、与所外购硬件之间的关系及销售方式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核心产品 **Starring** 和 **MOIA** 平台软件相关的销售收入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分类是合理恰当的；发行人核心产品 **Starring** 和 **MOIA** 平台软件销售收入占比较低，该情况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

1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6.04%、55.87%、52.45%**，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建设银行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64%、30.42%、33.69%**。软件解决方案方面，发行人在金融前置与渠道应用、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应用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平台软件产品，其最具代表性的核心平台软件产品 **Starring** 和 **MOIA** 已成为业内知名产品。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包括采购产品、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是否公允定价，是否从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同类产品；是否属于新增客户及原因；说明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各期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及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是否为最终用户，如果不是请说明采购用途，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销售情况；**（3）**说明与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渊源，包括客户取得方式、合作历史、合作金额、主要产品等；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4）**说明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建设银行之间交易的持续性，并就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作补充披露；**（5）**说明发行人销售给前十大最终用户和前十大非最终用户的名称、内容、金额和比例，说明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作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包括采购产品、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是否公允定价，是否从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同类产品；是否属于新增客户及原因；说明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各期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及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单价及数量：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该类客户的 IT 系统环境较为复杂，客户需求呈现出个性化、专业化、综合化的

趋势，单个客户对厂商不同型号产品需求的差异性较大。为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思科、华为和 H3C 等厂商所提供的产品种类亦较为丰富，思科的产品型号多达约 7 万种，华为和 H3C 的产品种类亦多达万种以上。针对差异化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发行人为银行等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硬件设备集成方案。不同银行、同一银行的不同分行、以及同一个分行的不同地区对产品种类的需求不具有可比性，同一项目对每个硬件产品均有差异化的配置要求。因此，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不具有可比性。

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单价及数量：发行人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分为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和定量软件开发业务；定量软件开发业务的销售单价为人月单价，定制软件开发业务虽无标准单价，但其销售报价水平亦参考定量软件开发业务并以经评估的项目预计人月投入为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销售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

IT 运维服务业务的单价及数量：IT 运维服务业务的合同报价综合考虑运维项目所需外购硬件和技术人员人月单价，外购硬件部分的报价为硬件采购成本加成，维保劳务部分报价以技术人员人月单价作为基础，人月单价与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人月单价基本一致。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单价及数量不具有可比性，因此 IT 运维服务业务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亦不具备可比性。

1) 2014 年前十大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产品	定价方式	是否从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同类产品	是否属于当期新增十大客户
建设银行	38,379.81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软件解决方案服务、IT 运维服务	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市场定价	是	否
工商银行	6,555.88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IT 运维服务	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设备、视频系统、运维服务	市场定价	是	否
农业银行	5,952.40	IT 基础设施建设	交换机、路由	市场	是	否

		服务、IT 运维服务	器、服务器、存储设备、运维服务	定价		
民生银行	4,507.17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软件解决方案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数据库及中间件软件	市场定价	是	否
中国银行	4,342.00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软件解决方案服务、IT 运维服务	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设备、视频系统、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市场定价	是	否
北京网安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95.28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交换机、路由器	市场定价	是	否
邮政储蓄银行	2,566.12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IT 运维服务	交换机、路由器、运维服务	市场定价	是	是
云南农信	2,363.28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软件解决方案服务、IT 运维服务	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市场定价	是	是
四川农信	2,015.36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软件解决方案服务、IT 运维服务	交换机、路由器、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市场定价	是	是
北京思源佳通科技有限公司	1,903.24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交换机、路由器	市场定价	是	是
合计	72,080.53					

近年来邮政储蓄银行总行信息系统建设规模较大，2013 年发行人开始参与总行及分行网络建设与服务，2014 年发行人与邮政储蓄银行的主要项目实现收入，因此 2014 年邮政储蓄银行成为发行人的十大客户；

发行人与云南农信建立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始于 2008 年，云南农信一直是发行人的主要区域性银行客户，在发行人客户中属于中等规模。2013 年，发行人中标云南农信 Oracle 一体机采购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实现收入；由于

该项目金额较大，因此 2014 年云南农信成为发行人的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区域性银行市场，发行人与四川农信的合作领域进一步扩展，在交易处理、数据管理、IT 基础设施建设等主要业务领域均建立了合作关系。2014 年发行人中标四川农信汇聚中心网络集成项目，使得四川农信成为发行人 2014 年十大客户。

2014 年发行人对北京思源佳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系发行人利用与厂商的合作级别优势进行系统产品销售业务产生。

2) 2013 年前十大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采购 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产品	定价 方式	是否从发 行人竞争 对手采购 同类产品	是否属 于当期 新增十 大客户
建设银行	29,783.20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软件解决方案服务、IT 运维服务	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市场 定价	是	否
农业银行	9,552.31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IT 运维服务	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存储设备、运维服务	市场 定价	是	否
工商银行	6,682.53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IT 运维服务	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设备、视频系统、运维服务	市场 定价	是	否
民生银行	4,867.69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软件解决方案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数据库及中间件软件	市场 定价	是	否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12.78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交换机、路由器	市场 定价	是	是

重庆农商行	3,425.66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软件解决方案服务、IT 运维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数据库一体机	市场定价	是	是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2,609.43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交换机、路由器	市场定价	是	是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5.31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交换机、路由器	市场定价	是	是
中国银行	2,335.10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软件解决方案服务、IT 运维服务	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设备、视频系统、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市场定价	是	否
广东农信	2,094.74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软件解决方案服务、IT 运维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数据库及中间件软件	市场定价	是	否
合计	67,618.75					

金融行业由银行总行主导的大型项目一般采用总行集中招标的采购方式，由于项目实施规模较大，每次总行集中招标采购均会有多家供应商中标；为争取到更为优惠的采购折扣，多家供应商会选择由一家供应商向厂商合并下单，待硬件设备到货后再行出售给各家供应商，该种模式符合发行人和供应商的共同利益。2013 年，由于发行人与思科的合作认证级别更高，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合并下单采购思科产品，因此金信润天成为发行人 2013 年十大客户。

2013 年发行人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亦来自发行人对厂商的合并下单。

2013 年发行人对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的收入，系发行人利用与厂商的合作级别优势进行系统产品销售业务产生。

发行人中标重庆农商行 Oracle 数据库一体机采购项目，同时公司软件平台

MOIA 成为重庆农商行数据线基础平台，因此重庆农商行成为发行人 2013 年十大客户。

3) 2012 年前十大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采购 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产品	定价 方式	是否从发行人 竞争对手采购 同类产品
建设银行	19,194.04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软件解决方案服务、IT 运维服务	交换机、路由 器、网络安全设 备、服务器、存 储设备、软件开 发服务、运维服 务	市场 定价	是
工商银行	17,941.72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IT 运维服务	交换机、路由 器、网络安全设 备、视频系统、 运维服务	市场 定价	是
民生银行	5,078.43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软件解决方案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数据库及中间 件软件	市场 定价	是
农业银行	4,441.93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IT 运维服务	交换机、路由 器、服务器、存 储设备、运维服 务	市场 定价	是
广东农信	2,794.89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软件解决方案服务、IT 运维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运维服务、数据 库及中间件软 件	市场 定价	是
中国银行	2,642.68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软件解决方案服务、IT 运维服务	交换机、路由 器、网络安全设 备、视频系统、 软件开发服务、 运维服务	市场 定价	是
福建农信	1,484.34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软件解决方案服务、IT 运维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运维服务、数据 库及中间件软 件	市场 定价	是
北京网安捷 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202.75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交换机、路由器	市场 定价	是
湖北农信	1,051.73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软件解决方案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数据库及中间 件软件	市场 定价	是

北京万佳联 创科技有限 公司	1,049.20	IT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交换机、路由器	市场 定价	是
合计	56,881.70				

4) 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十大客户年份	客户名称	网络检索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	2004 年 9 月 17 日	250010 97.7486 万元	汇金公司 57.0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46% 淡马锡 5.79% 国家电网公司 1.08%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0.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普通保险产品 0.8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41%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3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高利率保险产品 0.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04%	否
2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	1985 年 11 月 22 日	349321 23.4595 万元	汇金公司 35.12% 财政部 34.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1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3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普通保险产品 1.27% 工银瑞信基金-待定客户资产管理 0.30% 中国人寿-普通保险产品 0.09% TEMASEKFULLERTO	否

						NALPHAPTELTD 0.0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0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账户 0.0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 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集合 信托计划 0.05	
3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	1996 年 2 月 7 日	283655 8.5227 万元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20.19%	否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稳健性投资组合 4.97%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88%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4.69%	
						中国人寿-普通保险产品 4.05%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 公司 3.3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3.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75%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46%	
4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	1986 年 12 月 18 日	324794 11.7 万 元	汇金公司 40.28%	否
						财政部 39.2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9.04%	
						社保基金理事会 3.02%	
						中国平安人寿-传统-普 通保险产品 1.48%	
						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三 户 0.41%	
						StandardCharteredBan k0.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0.3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0.23%	
5	2012 年 2013 年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登记系统	2005 年 11 月 3 日	30000 万元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惠州市惠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	否
6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	1983 年 10 月 31 日	279147 22.3195 万元	汇金公司 65.5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29% TheBankofTokyo-MitsubishiUFJLtd. 0.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0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0.07%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0.07%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0.04%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3% 中国铝业公司 0.03%	否
7	2012 年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登记系统	2005 年 7 月 27 日	3000 万元	71 家各地市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共同出资，具体股权结构不明	否
8	2012 年 2014 年	北京网安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	2009 年 4 月 28 日	1000 万元	成晓元 95%	否

						成晨 5%	
9	2012 年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网络信息中心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06 年 10 月 8 日	未载明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否
10	2012 年	北京万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1 年 1 月 5 日	500 万元	晋明亮 100%	否
11	2013 年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01 年 8 月 23 日	5000 万元	林珂 17.5% 门保英 5.3% 李春林 5.3% 林璐 5.3% 吴晓旭 5.3% 高慧晶 4% 门保丰 1.8% 丁涛 1.7% 曲敢 1.7% 丁鹏 1.7%	否
12	2013 年	重庆农商行	年报	2008 年 6 月 27 日	930000 万元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77%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8%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13%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5%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3%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5% 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2.04%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1.6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	否
13	2014 年	北京思源佳通	全国	2008	1100 万	汪银军 70%	否

						汪海春 30%	
14	2013 年	上海华讯网络 系统有限公司 (待定)	全国 企业 信用 信息 登记 系统	2000 年 8 月 2 日	12000 万元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 公司 100%	否
15	2013 年	云南南天电子 信息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	年报	1998 年 12 月 21 日	24660.6 046 万 元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公司 28.64%	否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 证券投资基金 4.8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 衡增长基金 2.6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移 动 互 联 网 股 票 基 金 2.04%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周期 股票基金 1.7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 长焦点基金 1.5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价 值精选基金 1.14%	
						中国农业银行-汇添富社 会责任股票基金 1.14%	
						胡义参 1.13%	
16	2014 年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全国 企业 信用 信息 登记 系统	2007 年 3 月 6 日	470000 0 万元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00%	否
17	2014 年	云南农信	全国 企业 信用 信息 登记 系统	2005 年 3 月 24 日	5000 万 元	云南省人民政府	否
18	2014 年	四川农信	全国 企业 信用	2005 年 10 月 25	3000 万 元	四川省 174 家县（市、 区）农村信用社，具体 股权比例不明	否

			信息 登记 系统	日			
--	--	--	----------------	---	--	--	--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对前十大客户进行函证，并根据公开信息对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主要信息进行查询，查阅了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往来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均存在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客户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是否为最终用户，如果不是请说明采购用途，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主要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及民生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客户，还包括云南农信、四川农信、福建农信等区域性银行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的银行客户均为最终客户，发行人对银行客户的销售均能实现最终销售。除银行业客户外，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主要为系统集成商，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用途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北京网安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身业务经营	是	客户的终端销售主要面向金融、电信、教育等领域	网络设备、防火墙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业务经营	是	终端客户为建设银行	网络设备、防火墙、数据中心产品
北京思源佳通科技有限公司	自身业务经营	是	客户的终端销售主要面向金融、教育、政府等领域	网络设备、防火墙、数据中心产品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自身业务经营	是	终端客户为建设银行	网络设备、防火墙、数据中心产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业务经营	是	终端客户为建设银行	网络设备、防火墙、数据中心产品
北京万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自身业务经营	是	客户的终端销售主要面向教育、政府等领域	网络设备、防火墙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非最终客户中，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建设银行项目合并下单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北京网安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思源佳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万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无厂商产品的直接下单权，需通过发行人及类似代理商购买产品，三家客户均为中小集成商。

（3）说明与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渊源，包括客户取得方式、合作历史、合作金额、主要产品等；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

根据思科的采购政策，具有下单权的总代理商及金、银牌合作伙伴，可直接向思科下单采购网络设备，高级认证合作伙伴无直接下单权，需通过有下单权的其他合作伙伴采购思科产品。基于上述原因，部分系统产品零售商通过发行人采购思科产品，成为发行人的十大客户。

1) 2014 年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渊源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合作历史	主要产品	当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
建设银行	参与招投标	双方合作始于 2001 年，初期发行人主要向中国建设银行所属一级分行提供应用系统开发及网络集成服务。发行人累计向超过 20 家中国建设银行下属一级分行提供过 IT 服务，与多家分行的合作延续至今。2004 年，发行人首次中标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应用系统开发及网络集成服务项目，开始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的合作。十多年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开发中心、上海开发中心、厦门开发中心、武汉开发中心、成都开发中心、北京数据中心、武汉数据中心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参与了多个总行级大型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及	路由器、交换机、劳务	-

		IT 基础设施建设，合作规模稳步扩大		
工商银行	参与招投标	双方合作始于 2000 年，初期发行人参与河北、四川等分行中间业务软件开发，参与部分分行二、三级网络建设及服务，发行人 2003 年起成为工商银行一级分行的主要服务商之一，承担约 10 家分行网络及安全建设及服务	路由器、交换机、劳务	-
农业银行	参与招投标	2010 年农业银行开始进行大规模网络建设，发行人因此开始成为农业银行总行及分行网络建设的主要服务商，承担全行骨干网改造与两网融合项目，2014 年承担上海数据中心生产网络扩容更新项目，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路由器、交换机、劳务	-
民生银行	参与招投标	双方合作始于 2001 年，合作初期发行人主要参与总行小型应用系统及分行中间业务系统开发，2003 年，发行人中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开发服务项目，合作规模有所扩大，其后至现在，发行人一直是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的主要开发服务商之一。中国民生银行数据线核心应用经历多次大规模升级改造，均由发行人承担主要的设计、开发及运行维护工作，民生银行是发行人数据线核心产品 MOIA 使用时间最长的客户，也是使用规模最大的客户之一。2011 年末发行人另一核心产品 Starring 中标民生银行新一代核心系统项目，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的合作规模进一步扩大	路由器、交换机、劳务	-
中国银行	参与招投标	双方合作始于 2006 年，合作初期发行人主要参与中国银行分行网络建设与服务，随后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路由器、交换机、劳务	-
北京网安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商推荐	双方合作始于 2012 年，客户无直接下单权，通过发行人采购产品。北京网安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思科高级认证合作伙伴，该公司是思科在中国北区排名前十的中小企业网络集成商，主要向中小企业提供思科中低端网络产品集成服务	路由器、交换机	-
邮政储蓄银行	参与招投标	2013 年邮政储蓄银行开始进行大规模网络建设，因此发行人开始参与邮政储蓄银行总行及分行网络建设与服务，目前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路由器、交换机、劳务	参与招投标并中标
云南农信	参与招投标	双方合作始于 2008 年，合作初期发行人主要参与云南农信网络集成服务，2009 年发行人中标云南农信数据分析平台项目，进而成为云南农信数据线应用的主要软件开发服务商；2012 年发行人进入云南农信联机交易处理领域。发行人与云南农	路由器、交换机、劳务	参与招投标并中标

		信在上述领域的合作关系一直延续至今，云南农信是发行人稳定的收入来源		
四川农信	参与招投标	双方合作始于 2013 年，合作初期发行人中标四川农信软件开发服务项目，随后发行人与四川农信的合作领域进一步扩展，在交易处理、数据管理、IT 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均建立了合作关系	路由器、交换机、劳务	参与招投标并中标
北京思源佳通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推荐	双方合作始于 2013 年，客户无直接下单权，通过发行人采购产品。北京思源佳通科技有限公司是思科高级认证合作伙伴，该公司主要向中小企业提供思科中低端网络产品集成服务	路由器、交换机	-

2) 2013 年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渊源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合作历史	主要产品	当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
建设银行	-	-	-	-
农业银行	-	-	-	-
工商银行	-	-	-	-
民生银行	-	-	-	-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推荐	双方合作始于 2009 年，2013 年该公司与发行人在建设银行招标中分别中标不同标段的项目，其通过合并下单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路由器、交换机	厂商推荐
重庆农商行	参与招投标	双方合作始于 2010 年，合作初期发行人中标重庆农商行综合大前置项目，发行人核心产品 Starring 进入重庆农商行，成为其前置应用开发的基础平台， ECAP 产品被选为重庆农商行柜面系统基础产品；随后发行人中标 Oracle 数据库一体机采购项目，同时 MOIA 成为重庆农商行数据线基础平台	路由器、交换机、劳务	参与招投标并中标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厂商推荐	双方合作始于 2010 年，2013 年该公司与发行人在建设银行招标中分别中标不同标段的项目，其通过合并下单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路由器、交换机	厂商推荐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推荐	双方合作始于 2010 年，2013 年该公司与发行人在建设银行招标中分别中标不同标段的项目，其通过合并下单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路由器、交换机	厂商推荐
中国银行	-	-	-	-
广东农信	-	-	-	-

3) 2012 年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渊源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合作历史	主要产品
建设银行	-	-	-
工商银行	-	-	-
民生银行	-	-	-
农业银行	-	-	-
广东农信	参与招投标	双方合作始于 2003 年，合作初期发行人主要承接广东农信下属顺德农信、佛山农信、南海农信前置及数据分析类业务软件开发。2006 年，发行人中标省农信自助渠道整合项目，开始与省农信建立合作关系。2008 年，发信人中标广东农信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承担其前置系统、柜面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建设，此合作关系一直延续至今。	路由器、交换机、劳务
中国银行	-	-	-
福建农信	参与招投标	双方合作始于 2009 年，合作初期发行人中标福建农信数据仓库一期开发项目，随后发行人成为福建农信在企业数据管理及商业智能领域的主要合作伙伴，此合作关系一直延续至今	路由器、交换机、劳务
北京网安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湖北农信	参与招投标	双方合作始于 2011 年，合作初期湖北农信在辖内全面推广广东省农信核心业务系统，发行人凭借已经形成的品牌效应，顺利中标湖北农信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工程	路由器、交换机、劳务
北京万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推荐	双方合作始于 2011 年，客户无直接下单权，通过发行人采购产品。北京万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是思科高级认证合作伙伴，该公司主要从事思科低端设备零售业务	路由器、交换机

（4）说明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建设银行之间交易的持续性，并就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作补充披露；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建设银行，发行人于 2001 年开始向建设银行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合作初期发行人主要向建设银行所属一级分行提供应用系统开发及网络集成服务；2004 年，发行人首次中标建设银行总行应用系统开发及网络集成服务项目，开始与建设银行总行的全面合作。发行人累计向超过 20 家建设银行下属一级分行提供服务，与多家分行的合作延续至今，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北京开发中心、上海开发中心、厦门开发中心、武汉开发中心、成都开发中心、北京数

据中心、武汉数据中心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参与了多个总行级大型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及 IT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作规模稳步扩大。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对建设银行的服务覆盖了 IT 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及 IT 运维服务多个方面，随着建设银行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发行人将持续为建设银行提供全方位服务。

报告期内，建设银行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已经针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客户集中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5）说明发行人销售给前十大最终用户和前十大非最终用户的名称、内容、金额和比例，说明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作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

1) 2014 年前十大最终用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银行	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38,379.81	33.69%
工商银行	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设备、视频系统、运维服务	6,555.88	5.76%
农业银行	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存储设备、运维服务	5,952.40	5.23%
民生银行	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数据库及中间件软件	4,507.17	3.96%
中国银行	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设备、视频系统、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4,342.00	3.81%
邮政储蓄银行	交换机、路由器、运维服务	2,566.12	2.25%
云南农信	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2,363.28	2.07%
四川农信	交换机、路由器、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2,015.36	1.77%
广东农信	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1,708.46	1.50%

重庆农商行	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1,493.93	1.31%
合计		69,884.41	61.35%

2) 2014 年前十大非最终用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北京网安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3,495.28	3.07%
北京思源佳通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1,903.24	1.67%
北方华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1,570.48	1.38%
亚联（天津）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	1,536.64	1.3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1,277.19	1.12%
北京东联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1,233.61	1.08%
中电六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1,047.06	0.92%
北京亿信世博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887.54	0.78%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843.92	0.74%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814.94	0.72%
合计		14,609.91	12.83%

3) 2013 年前十大最终用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银行	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29,783.20	30.42%
农业银行	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存储设备、运维服务	9,552.31	9.76%
工商银行	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设备、视频系统、运维服务	6,682.53	6.83%
民生银行	软件开发服务、数据库及中间件软件	4,867.69	4.97%
重庆农商行	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数据库一体机	3,425.66	3.50%
中国银行	交换机、路由器、视频系统、系统软件、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2,335.10	2.38%
广东农信	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数据库及中间件软件	2,094.74	2.14%
内蒙农信	交换机、路由器、视频系统、运维服务	1,178.35	1.20%
浙江农信	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1,026.32	1.05%
云南农信	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978.34	1.00%
合计		61,924.24	63.25%

4) 2013 年前十大非最终用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3,812.78	3.89%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2,609.43	2.6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2,455.31	2.51%
北京网安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2,330.58	2.38%
北京亿信世博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1,610.78	1.65%
北京思源佳通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1,551.48	1.5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1,505.30	1.54%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636.25	0.65%
北京万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531.48	0.54%
北京东联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469.79	0.48%
合计		17,513.17	17.89%

5) 2012 年前十大最终用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银行	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19,194.04	25.64%
工商银行	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设备、视频系统、运维服务	17,941.72	23.96%
民生银行	软件开发服务、数据库及中间件软件	5,078.43	6.78%
农业银行	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存储设备、运维服务	4,441.93	5.93%
广东农信	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数据库及中间件软件	2,794.89	3.73%
中国银行	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设备、视频系统、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2,642.68	3.53%
福建农信	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数据库及中间件软件	1,484.34	1.98%
湖北农信	软件开发服务、数据库及中间件软件	1,051.73	1.40%
哈尔滨银行	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系统软件、路由器、交换机	863.71	1.15%
浙江农信	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671.67	0.90%
合计		56,165.14	75.02%

6) 2012 年前十大非最终用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北京网安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1,202.75	1.61%
北京万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1,049.20	1.40%

北京亿信世博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758.67	1.0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689.57	0.92%
北京锐思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657.99	0.88%
北京天地和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525.34	0.70%
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473.06	0.63%
北方华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442.87	0.59%
北京艾众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378.12	0.5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292.14	0.39%
合计		6,469.71	8.64%

7)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金融行业由银行总行主导的大型项目一般采用总行集中招标采购的方式，由于项目实施规模较大，每次总行集中招标采购均会有多家供应商中标；为争取到更为优惠的采购折扣，多家供应商会选择由一家供应商向厂商合并下单，待硬件设备到货后再行出售给各家供应商，该种模式符合发行人和供应商的共同利益。2013 年，建设银行总行开始武汉南湖数据中心的建设，由于项目建设规模巨大，为保证项目工期和服务质量，项目分多个标段分别进行招标，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该项目中分别中标不同标段项目，因此其通过合并下单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成为发行人 2013 年前五大客户。

8)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发行人于 2012 年末、2013 年末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均已全部收回，2014 年末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已回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487.46	24.81%	2,909.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880.88	11.02%	599.20
亚联（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客户	1,628.84	6.23%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客户	1,305.92	4.99%	65.20

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833.13	3.19%	219.43
合计	-	13,136.24	-	3,793.55

本所律师核查了前十大最终客户和前十大非最终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具体项目实施人员进行访谈，并对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核查了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查看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

经核查，发行人对前十大最终客户和前十大非最终客户的销售真实、合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备合理的原因及背景；由于项目结算周期较长，且项目多于半年末及年末结算，因此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不高。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0%、44.51%和 48.11%。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总额（单价）及占比等；说明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系；（2）说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网络设备”的具体类型，与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CISCO 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向深圳市星龙基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华为网络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 2012 年第一大供应商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新晋供应商，说明报告期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波动性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采购波动性较大对发行人利润及财务情况的影响；（4）说明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总额（单价）及占比、采购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总额（单价）及占比等；说明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的采购产品主要为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发行人为银行等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硬件设备集成方案，客户对所购硬件产品均有差异化的配置要求，因此发行人的采购单价及采购数量不具有可比性。

1) 2014 年发行人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供货商资质
1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20,103.85	20.99%	思科网络设备	公司委托进口代理商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8,155.64	8.52%	思科网络设备、IBM 小型机和服务器、IBM 软件、POLYCOM 视频设备、F5、EMC、HP	厂家总代理商
3	深圳市星龙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422.75	7.75%	华为网络设备	行业一级经销商
4	北方华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247.86	6.52%	思科网络设备	一级经销商
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151.18	4.33%	思科网络设备	公司委托进口代理商
6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19.40	3.68%	华为网络设备	厂家总代理商
7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3,045.21	3.18%	华三网络设备	厂家总代理商
8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50.91	2.46%	迈普网络设备	厂商
9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51.62	2.35%	锐捷网络设备	厂商
10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178.59	2.28%	华三网络设备	厂家总代理商
	合计	59,427.00	62.04%		

2) 2013 年发行人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供货商资质
1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9,807.47	11.44%	思科网络设备	公司委托进口代理商
2	深圳市星龙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479.79	11.05%	华为网络设备	一级经销商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7,932.81	9.25%	思科网络设备、IBM 小型机和服务器、IBM 软件、POLYCOM 视频设备、F5、EMC、HP	厂家总代理商
4	北方华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784.64	6.75%	思科网络设备	一级经销商
5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64.23	6.02%	迈普网络设备	厂商
6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89.45	5.82%	锐捷网络设备	厂商
7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728.26	3.18%	IBM 小型机	厂家总代理商
8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701.98	3.15%	华三网络设备	厂家总代理商
9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28.31	1.78%	华为网络设备、日立存储、ORACLE、HP	厂家总代理商
10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92.11	1.62%	华为网络设备	厂家总代理商
	合计	51,509.04	60.07%		

3) 2012 年发行人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供货商资质
1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380.97	15.61%	思科网络设备	厂家总代理商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648.24	13.43%	思科网络设备、IBM 小型机和服务器、IBM 软件、POLYCOM 视频设备、F5、EMC、HP	厂家总代理商
3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2.63	7.57%	迈普网络设备	厂商
4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4,239.86	5.35%	思科网络设备	公司委托进口代理商
5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65.13	3.74%	锐捷网络设备	厂商
6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06.48	2.15%	HP 服务器、日立存储	厂家总代理商
7	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8.50	2.08%	EMC 存储	厂家总代理商
8	北京润雨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62.83	1.97%	HP 服务器、思科存储	厂家总代理商
9	北京晓通网络公司	1,521.18	1.92%	思科网络设备	厂家总代理商
10	北方华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36.85	1.69%	思科网络设备	一级经销商
合计		44,012.67	55.51%		

4)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年份	供应商名称	网络检索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12 年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01 年 9 月 12 日	18689 万美元	香港英迈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100%	否
2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00 年 4 月 3 日	10000 0 万港元	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0%	否

3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迈普通信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全国企 业信用 信息登 记系统	2002 年 10 月 25 日	13550 万元	成都汇聚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7.94%	否
						成都迈普天使投资有 限公司 31.30%	
						成都泰嘉投资服务有 限公司 38.26%	
						天津普润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9.88%	
						其他投资者	
4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中国电子器 材总公司	全国企 业信用 信息登 记系统	1987 年 7 月 11 日	11899 .5 万元	全民所有	否
5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北京星网 锐捷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全国企 业信用 信息登 记系统	2007 年 10 月 9 日	6000 万元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 限公司 100%	否
6	2012 年 2013 年	佳杰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全国企 业信用 信息登 记系统	2003 年 6 月 11 日	1500 万美元	佳杰科技(中国)有 限公司 100%	否
7	2012 年	京北方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全国企 业信用 信息登 记系统	2000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9 月注销)	5190 万元	费振勇 68.1%刘海凝 24%竺健敏 3.5%赵 龙虎 0.4%刘利 0.3% 周建军 3.7%	否
8	2012 年	北京润雨嘉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全国企 业信用 信息登 记系统	2009 年 7 月 17 日	3200 万元	龚雷 1.8%	否
						陈文 1.2%	
						北京泓澳峰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89%	
						高建鸥 8%	
9	2012 年	北京晓通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全国企 业信用 信息登 记系统	2001 年 1 月 5 日	20000 万元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	否
10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北方华思 网络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全国企 业信用 信息登 记系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2800 万元 (实收 300 万 元)	陈晶晶实缴 300 万元	否
						李丽娟张秀佳付金星 谢琴源晓燕	
11	2013 年	深圳市星	全国企	1997 年	1020	王刚 51%	否

						陈杰 49%	
12	2013 年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0 年 9 月 10 日	10000 万元	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否
13	2013 年 2014 年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02 年 3 月 20 日	39000 万元	方正数码国际有限公司 100%	否
14	2013 年 2014 年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05 年 4 月 22 日	5000 万元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70%	否
						北京众诚志达科技有限公司 30%	
15	2014 年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	1997 年 11 月 10 日	98612.6241 万元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2%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6%	
						俞慧芳 0.62%池益慧 0.58%林维仲 0.52%	
						刘金凤 0.46%朱瑞平 0.42%张庚娣 0.36%	
16	2014 年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995 年 1 月 18 日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	否
						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对前十大供应商进行函证，并根据公开信息对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主要信息进行查询，查阅了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往来凭证。同时，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确认其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均存在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客户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网络设备”的具体类型，与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CISCO 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向深圳市星龙基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华为网络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网络设备”主要包括路由器、网络交换机、网络防火墙等企业级网络节点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主要生产厂商包括 CISCO、华为、华三、星网锐捷、迈普等网络设备厂商。

网络设备是构筑银行及其他企业 IT 基础设施的重要设备，银行和其他企业在进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网络架构建设时，均以“网络设备”作为主要基础设备。

1）2014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与产品、服务的对应关系

序号	供应商	设备类型	主要项目
1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思科路由器、交换机	建总行南湖二期网络设备项目、邮政储蓄银行第一批集采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建行分行 SFB 及自建项目、系统产品销售项目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思科路由器、交换机、IBM 小型机和服务器、IBM 软件、POLYCOM 视频设备、F5、EMC、HP	建总行“新一代”设备采购项目、建总行武汉南湖数据中心新一代二期项目、农业银行数据中心生产网络设备扩容更新资源配置项目、系统产品销售项目
3	深圳市星龙基电子有限公司	华为路由器、交换机	农业银行骨干网改造及新一代网络架构三年规划项目、安徽农行华为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4	北方华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思科路由器、交换机	建总行南湖数据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建总行武汉南湖数据中心新一代二期项目、系统产品销售项目
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思科路由器、交换机	建总行新一代二期设备采购项目、农业银行数据中心生产网络设备扩容更新资源配置项目、系统产品销售项目

2) 2013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与产品、服务的对应关系

序号	供应商	设备类型	主要项目
1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思科路由器、交换机	邮政储蓄银行软开中心思科设备采购项目、建总行 2013 年总分行第一批开放平台基础设施设备项目、系统产品销售项目
2	深圳市星龙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路由器、交换机	农业银行骨干网改造及新一代网络架构三年规划项目、安徽农行地市交换机替换项目、湖北农行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思科路由器、交换机、IBM 小型机和服务器、IBM 软件、POLYCOM 视频设备、F5、EMC、HP	建总行“新一代”设备采购项目、建总行核心网设备集成项目、建总行 2013 年总分行第一批开放平台基础设施设备项目
4	北方华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思科路由器、交换机	建总行核心网设备集成项目、系统产品销售项目
5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迈普路由器、交换机	四川省农行 2013 年中低端网络设备采购项目、河北农行 2013 年网络老旧设备更新及扩容项目

3) 2012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与产品、服务的对应关系

序号	供应商	设备类型	主要项目
1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思科路由器、交换机	建总行柜面系统设备采购、建总行电子商务平台项目二期、四川工行网络提升设备采购、宁夏工行购买 F5 负载均衡器项目合同、湖南工行网络设备采购、吉林工行网络提升项目 F5 采购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思科路由器、交换机、IBM 小型机和服务器、IBM 软件、POLYCOM 视频设备、F5、EMC、HP	山东工行高清视频会议二期项目、河北工行视频会议系统升级和推广项目、建总行风险整改项目设备采购、云南南天电子信息网络硬件项目

3	迈普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普路由器、交换机	四川农行 2012 年中低端网点网络设备 及 3G 无线路由器采购项目、吉林农行 迈普路由器交换机采购项目、河北农行 设备采购项目
4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思科路由器、交换机	四川中行思科及启明星辰设备采购项目、 系统产品销售项目
5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锐捷路由器、交换机	辽宁农行集中监控项目、贵州建行全省 安保远程监控报警联网网络系统建设 项目、江苏农行锐捷低端网络设备采 购、辽宁农行锐捷网络交换机采购项目

4)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CISCO 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CISCO 产品的采购主要分为两个渠道，一是由发行人自主下单，由思科境外厂商生产后，发行人委托进口代理商进口到国内；二是通过境内总代理及一级经销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之所以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CISCO 产品，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自主下单进行境外采购，一般采购周期较长，发行人会综合考虑项目的时间要求和到货周期决定是否通过委托进口代理商采购的方式进行境外采购；由于 CISCO 的促销政策和综合商务条件经常浮动，因此部分情况下自主下单的价格优势及综合商务条件可能不及通过境内总代理及一级经销商，这种情况下发行人亦会优先选择境内直接采购。

其次，CISCO 在中国境内有较多总代理商和一级经销商专门负责思科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根据各代理商提供的综合商务条件，并考虑代理商的货源情况后，选定一家或多家代理商进行采购。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CISCO 产品符合发行人的利益，采购模式与同行业同类型企业一致，因此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CISCO 产品的行为是合理的。

5) 发行人向深圳市星龙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华为网络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市星龙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华为银行业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发行人是华为的金牌代理商，根据华为的经销商政策，金牌代理商在采购华为产品时需向行业一级经销商或总代理商下单采购。发行人农业银行 IT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采购较多华为设备，在综合比较华为各家一级经销商或总代理商的商务条件后，

发行人选择深圳市星龙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华为设备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向深圳市星龙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华为设备符合发行人的利益，该行为是合理的。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往来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网络设备均能与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建立起对应关系；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思科产品具备合理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向深圳市星龙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华为网络设备具备合理的原因及背景。

（3）结合发行人 2012 年第一大供应商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新晋供应商，说明报告期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波动性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采购波动性较大对发行人利润及财务情况的影响；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思科公司在中国的总代理商，思科在中国共 6 家总代理商，2012 年英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供应商，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加大了自主下单的力度，与总代理商的采购金额减少，与委托进口代理商的交易增多。

发行人在选择总代理商和一级经销商时主要考虑总代理商和一级经销商的综合商务条件和货源充足情况，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提供的综合商务条件及货源充足情况下降，亦导致对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下降。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是境内上市公司，也是思科最大的进口代理商之一，通过综合比较发行人认可其服务模式和商务条件，并将其作为发行人主要的进口代理商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厂商、委托进口代理商、厂商指定的国内总代理商及一级经销商，其中厂商自行定价，委托进口代理商、厂商指定的国内总代理商及一级经销商的定价主要基于厂商定价，单个委托进口代理商、厂商指定的国内总代理商及一级经销商对采购产品的价格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虽然出现一定波动，但该波动是厂商、委托进口代理商、厂商指定的国内总代理商及一级经销商之间正常商业竞争行为的结果；同时，单个委托进口代理商、厂商指定的国内总代理商及一级经销商对采购产品的价格的议价能力较弱，因此发行人的采购成本不会因供应商变动导致重大变化，采购波动性较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往来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波动性较大具备合理的原因及背景，采购波动性较大对发行人利润及财务情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说明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总额（单价）及占比、采购原因及合理性。

金融行业由银行总行主导的大型项目一般采用总行集中招标的采购方式，由于项目实施规模较大，每次总行集中招标采购均会有多家供应商中标；为争取到更为优惠的采购折扣，多家供应商会选择由一家供应商向厂商合并下单，待硬件设备到货后再行出售给各家供应商，该种模式符合发行人和供应商的共同利益。基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竞争对手采购华三、华为和 F5 产品，以降低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如下：

采购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总额（万元）	占比	采购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	光纤耗材、外包服务采购	1,507.10	1.57%	自身业务需要
2013 年	华为网络产品	535.08	0.62%	自身业务需要
2012 年	F5 负载均衡器、华三网络产品	2,881.95	3.63%	自身业务需要

合计		4,924.12	1.89%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竞争对手的采购金额合计 4,924.12 万元，采购均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总额的 1.89%，占比较小，发行人向竞争对手的采购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查阅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采购合同及往来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具备合理的原因及背景，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向竞争对手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2、报告期内，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649.16 万元、2,834.51 万元和 3,673.14 万元。发行人员工中研发人员人数较多，但研发投入较低，2014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1267 人，研发投入为 4,311.54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水平、员工薪酬水平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说明将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标准及合理性；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在北京是否均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水平、员工薪酬水平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在北京是否均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9.16	2,605.32	3,428.67

社会保险费	-	54.96	61.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37	55.28
工伤保险费	-	1.61	1.82
生育保险费	-	3.98	4.44
住房公积金	-	70.75	67.75
设定提存计划		103.48	115.1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98.39	109.56
失业保险费		5.09	5.63
合计	2,649.16	2,834.51	3,673.14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具体为当年计提的年终奖及最后一个月工资，每年年终奖于当年末计提，于第二年 1-2 月发放。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逐年增长，年末与绩效相关的奖金计提金额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所在地北京市的工资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93,006	84,742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48,027	42,882
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	-	69,521	62,677
发行人	123,048	113,884	117,599

2012-2013 年，发行人工资水平高于北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及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2014 年北京市工资水平官方数据尚未公布，但合理预计 2014 年发行人工资水平高于北京市平均水平，发行人的薪酬水平在所在地区具有较高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工资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平均工资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002065.SZ	东华软件	90,779	89,607	88,121
002642.SZ	荣之联	129,315	123,196	118,542
300166.SZ	东方国信	112,446	106,081	106,872
300231.SZ	银信科技	133,881	125,099	122,995
300245.SZ	天玑科技	113,681	107,905	120,269
300290.SZ	荣科科技	93,171	89,429	73,760

300348.SZ	长亮科技	133,003	123,429	113,224
300380.SZ	安硕信息	113,542	101,021	99,069
600410.SH	华胜天成	165,222	167,199	168,334
600570.SH	恒生电子	136,889	118,882	114,800
平均值		122,193	115,185	112,599
本公司		123,048	113,884	117,599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工资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趋势；发行人的员工结构显示发行人的员工大部分为研发人员，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员工结构相似，发行人的平均工资水平即可反映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因此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可比上市公司中，东华软件、荣之联、东方国信、银信科技及华胜天成所在地为北京，发行人的平均工资水平与上述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薪酬水平在周边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人员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董事及高管平均薪酬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002065.SZ	东华软件	41.25	43.37	18.65
002642.SZ	荣之联	47.36	39.45	36.27
300166.SZ	东方国信	50.02	46.53	46.32
300231.SZ	银信科技	41.34	35.07	32.00
300245.SZ	天玑科技	62.24	51.28	52.88
300290.SZ	荣科科技	53.50	51.25	41.23
300348.SZ	长亮科技	61.72	44.97	40.18
300380.SZ	安硕信息	30.83	30.89	34.46
600410.SH	华胜天成	63.09	58.60	56.30
600570.SH	恒生电子	116.06	67.10	57.32
平均值		56.74	46.85	41.56
本公司		49.99	51.70	50.30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监事平均薪酬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002065.SZ	东华软件	18.87	21.30	13.20
002642.SZ	荣之联	17.48	29.63	27.07

300166.SZ	东方国信	23.86	24.31	31.46
300231.SZ	银信科技	10.30	7.71	15.99
300245.SZ	天玑科技	32.01	29.76	47.37
300290.SZ	荣科科技	17.00	17.00	17.65
300348.SZ	长亮科技	34.42	32.41	29.10
300380.SZ	安硕信息	34.78	23.43	24.01
600410.SH	华胜天成	44.81	18.83	18.81
600570.SH	恒生电子	8.35	4.00	14.51
平均值		24.19	20.84	23.92
本公司		61.13	50.67	48.15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独立董事平均薪酬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002065.SZ	东华软件	6.60	5.00	5.00
002642.SZ	荣之联	5.00	5.00	5.00
300166.SZ	东方国信	6.00	6.00	6.00
300231.SZ	银信科技	10.02	10.00	7.14
300245.SZ	天玑科技	10.00	10.00	10.00
300290.SZ	荣科科技	6.00	5.00	5.04
300348.SZ	长亮科技	10.00	9.50	4.00
300380.SZ	安硕信息	5.27	4.60	5.00
600410.SH	华胜天成	7.06	5.00	5.00
600570.SH	恒生电子	12.00	11.50	10.00
平均值		7.80	7.16	6.22
本公司		6.00	6.00	1.50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亦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监事的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监事杨格平、凡心伟及林波除在发行人担任监事外，还担任商务部总经理、金融软件事业部总经理、金融软件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因此薪酬水平较高。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未披露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水平，但一般情况下，公司核心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水平相当，因此发行人的核心人员薪酬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

本所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资单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对发行人各期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本所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查询了

北京市统计局网站关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的相关信息，并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年报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水平、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平均薪酬水平等信息，对发行人目前的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薪酬水平在北京有较高的竞争力，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目前的薪酬水平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人员的稳定。

（2）说明将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标准及合理性；

发行人研发人员分为两类，一类为研发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另一类为参与具体项目客户化实施的员工。研发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从事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发行人专业从事研发工作的部门有三个，包括研发中心、金融软件事业部创智中心、集成服务事业部孵化中心，上述三部门合计专业研发人员共计 93 人，这些部门都有长期相对稳定的研发方向或产品。参与具体项目客户化实施的员工是发行人员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工作包括：软件开发、测试、运行维护；软件及应用系统设计；软件及应用系统项目管理；网络及系统设计；网络及系统安装、调试、维护；网络及系统项目管理等。参与具体项目客户化实施的员工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均会形成客户化研发成果，或均以客户化研发成果为工作目标，或对客户化研发成果的形成提供支持工作，因此将发行人的大部分员工认定为技术研发人员是合理的，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般做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将员工认定为技术研发人员具备合理的原因及背景，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般做法。

13、请发行人：（1）说明全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2）说明发行人向北京东青物业管理中心租赁相同面积的房屋而租金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所租房产“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 4 号楼七层”出租房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说明全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系高科技轻资产型公司，发行人 IT 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各项业务均主要在客户指定地点完成，因此发行人业务对办公场所没有重大依赖；

自发行人 2000 年 9 月设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一直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的青东商务区，发行人与物业方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且目前执行的租赁协议仍在有效履行。即使出现极端情况（如物业方单方面解约），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

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范丽明、林鸿、李铠、朱胡勇、罗云波、庄云江、杨格平、林波、凡心伟、金麟、吴文胜已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如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出现极端情况（如物业方单方面解约）而无法继续使用，其将保证公司尽快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并将承担因搬迁事宜而对公司业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北京东青物业管理中心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相关的房屋租赁备案文件，取得了北京东青物业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与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办公使用的全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说明发行人向北京东青物业管理中心租赁相同面积的房屋而租金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所租房产“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 4 号楼七层”出租房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北京东青物业管理中心租赁的相同面积的房屋，由于各份房屋租赁合同的订立日期不同，相关房屋租金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因此，房屋年租金范围为 87.6 万元至 96 万元期间，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自租赁并使用“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 4 号楼七层”房屋以来，未因房屋权属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且该房屋已于2014年1月15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非居住）。出租方北京东青物业管理中心已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说明》，说明该层房屋目前尚未办理完成相关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并承诺其有权将上述房屋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给发行人，保证不会因房屋产权问题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并且，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范丽明、林鸿、李铠、朱胡勇、罗云波、庄云江、杨格平、林波、凡心伟、金麟、吴文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承担发行人因前述房屋产权问题在租期内影响正常使用对发行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了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非居住），出租方北京东青物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北京东青物业管理中心租赁相同面积的房屋而租金不同系因合同订立之时的市场价格差异所致，且差异幅度不大，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所租房产“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4号楼七层”仅作为普通办公用途使用，不涉及大型设施、设备等不易搬迁的事项或情况，即使发行人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被迫迁出，其寻找替代的租赁房屋应不存在实质困难，且租赁的房屋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租赁房屋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问题

28、江苏先进数通成立于2010年10月12日，注册地在江苏徐州，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发行人说明江苏先进数通的成立原因、目前人员、业务、资产等情况；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分工与合作情况；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江苏先进数通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注册地为江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大厦 1301 室，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2010 年，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管部门在招商引资时提出愿意为投资方提供若干优惠政策以支持开发区的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因此发行人于徐州成立江苏先进数通，但随后开发区主管部门未能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综合考虑服务成本、人才招聘等因素，发行人决定江苏先进数通暂不开展实际业务。目前江苏先进数通没有固定人员，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大额经营性资产，无营业收入，每年仅发生零星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先进数通的财务信息、纳税申报表及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董事、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先进数通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具备合理的原因及背景，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30、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银汉创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进行核查，重点核查了监管机构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以及《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银汉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银汉创投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股东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律师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股东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31、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已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1411	98.95%	1270	99.06%	968	96.13%
失业保险	1366	95.79%	1233	96.18%	954	94.74%

医疗保险	1411	98.95%	1271	99.14%	973	96.62%
工伤保险	1411	98.95%	1270	99.06%	968	96.13%
生育保险	1366	95.79%	1232	96.10%	949	94.24%
住房公积金	1407	98.67%	1280	99.84%	991	98.41%
员工总数	1,426		1,282		1,007	

2)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014 年，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原因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离退休人员返聘、入职后未满一个月便离职）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因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因未提供个人资料或在以前单位缴费中断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因户籍问题根据当地规定不能缴纳等）			45		45	5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3	13	13	13	13	13
员工在原单位缴纳	2	2	2	2	2	
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15	15	60	15	60	19

2013 年，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原因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离退休人员返聘、入职后未满一个月便离职）	1	1	1	1	1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因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因未提供个人资料或在以前单位缴费中断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因户籍问题根据当地规定不能缴纳等）	1		38	1	39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8	8	8	8	8	1
员工在原单位缴纳	2	2	2	2	2	
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12	11	49	12	50	2

2012 年，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原因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离退休人员返聘、入职后未 满一个月便离职）	3	3	3	3	3	4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因社 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数据采集原因 尚未开始缴纳、因未提供个人资料或在 以前单位缴费中断导致发行人无法为 其缴纳、因户籍问题根据当地规定不能 缴纳等）	16	11	30	16	35	4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9	19	19	19	19	3
员工在原单位缴纳	1	1	1	1	1	4
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39	34	53	39	58	16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

2015 年，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近三年未发现本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15 年，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本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本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3）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鉴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出具了以下承诺：

1）若公司被社会保险主管机关或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若公司被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或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全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

发行人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已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然报告期内因个别员工新入职或其他原因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所涉员工数量占发行人当期总员工人数的比例较低，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和人事管理制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正常缴纳，且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因该行为而带来的费用与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5）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对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款凭证，以及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承诺无条件承担由此导致的潜在赔偿风险，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已出具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说明欠缴金额、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发行人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如下：

（1）2011 年 11 月，林鸿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凡心伟，李铠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刘跃辉等 9 人

2011 年 11 月，林鸿将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凡心伟，李铠将出资 1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刘跃辉、王红霞、金麟、王南、完献忠、林波、司汝军、吴文胜和袁宏生；林鸿和李铠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其从握奇数据、标准国际收购发行人股权的成本价格，因此，林鸿和李铠就该次股权转让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0，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先进数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整体变更时，其注册资本由 5376.34 万元增资到 9000 万元，增资金额 3623.66 万元，全部来源于资本公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48 位自然人股东需因此交纳共计 638.76 万元个人所得税。鉴于自然人股东大部分为发行人职工，且整体变更不涉及现金支付，相关股东收益尚未实现，因此 48 位自然人股东于整体变更时暂无能力缴纳税款；发行人 48 位自然人股东已承诺将尽快履行该事项导致的纳税义务，并授权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相关股东协商一致后，委托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关于股改增资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安排。

（3）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

在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中，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利润分配如下：

1) 2012 年度，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红 1500 万元，其中，48 名自然人股东分红金额为 13,220,666.10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 2,644,133.22 元，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代扣代缴了前述 2,644,133.22 元个人所得税；

2) 2013 年度，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红 1500 万元，其中，48 名自然人股

东分红金额为 13,220,666.10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 2,644,133.22 元，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代扣代缴了前述 2,644,133.22 元个人所得税；

3) 2014 年度，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红 1080 万元，其中，48 名自然人股东分红金额为 9,518,868.00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 1,903,773.60 元，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代扣代缴了前述 1,903,773.60 元个人所得税。

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纳税义务尚未履行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中，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履行了所需纳税义务。鉴于发行人已就其整体变更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问题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充分沟通，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对此事项出具了纳税承诺，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纳税安排。同时，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因此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综上所述，上述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以及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决议和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的相关协议和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书、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的纳税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纳税义务尚未履行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中，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履行了所需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就其整体变更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问题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充分沟通，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对此事项出具了纳税承诺，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纳税安排。同时，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因此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上述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3、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称公司产品属于“行业领先”的依据；说明并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有关统计数据的来源，其是否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客观性，并从减少误导性陈述，有利于投资者正确判断，审慎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角度，合理披露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内容。请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行业地位等数据更新至2014年。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称公司产品属于“行业领先”的依据；

1) 软件解决方案方面

发行人软件解决方案的行业领先程度可从所获奖项与行业口碑方面说明。

发行人近年来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所获主要奖项包括：

评选时间	所获荣誉	评选/主办机构
2015	2014 年度自主可靠企业核心软件品牌(20 家)	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电子商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4	2014 十佳金融行业方案商、2014 十佳大数据方案商、2014 中国方案商百强	北京软件协会、《商业伙伴》
2014	软件百强企业	工信部
2011-2014	十大金融科技杰出企业	中国金融科技发展论坛
2013	银行业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合作组织首批 27 家成员之一	中国银监会
2013	中国方案商百强、最具投资价值方案商 TOP50、十佳大数据方案商、十佳银行行业方案商	北京软件协会、《商业伙伴》
2012	北京信息网络产业新业态创新企业 30 强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中国软件行业（金融领域）优秀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0	十佳银行行业方案商	《电脑商报》

此外，发行人“ADT-企业 ETL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4.4”还荣获中国行业协会颁发的 2014 年度优秀软件产品奖。银行业 IT 服务行业竞争高度分散，参与

厂商较多。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所荣获的奖项拥有评选机构权威、入围机构少的特点，是发行人软件解决方案业务“行业领先”的有力体现。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获得的上述奖励证书原件，查阅了相关奖项的评选结果，并通过 CSDN、ITPUB 等主要行业技术论坛及搜索引擎核查发行人软件产品的行业口碑；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软件解决方案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具备以“行业领先”描述的依据。

2) IT 基础设施建设及 IT 运维方面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获得工信部系统集成一级资质认定。根据工信部 2012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 年修订版）》（工信计资〔2012〕6 号）、一、“（六）技术实力”，获得一级资质认定需满足“主要业务领域中典型项目技术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根据工信部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实施细则》（工信计资〔2012〕7 号）、一、（一）、2，“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是指从事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网络系统工程的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等服务，涵盖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等环节”。

发行人所持有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一级资质标志着其在 IT 基础设施建设与 IT 运维服务的行业领先水平得到国家权威机关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系统集成资质等级如下：

系统集成资质等级	公司名称
一级	先进数通、高伟达、银信科技、华胜天成、恒生电子
二级	长亮科技、荣科科技、天玑科技、东方国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证书原件，查阅了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评定的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IT 基础设施建设及 IT 运维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具备以“行业领先”描述的依据。

（2）说明并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有关统计数据的来源，其是否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客观性，并从减少误导性陈述，有利于投资者正确判断，审慎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角度，合理披露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银行业数据来自中国银监会的公开报告，行业数据来自计世资讯（CCW Research）。

中国银监会是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其每年均公开发布官方年报及其他报告，年报数据具备较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及客观性。

计世资讯是中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产业权威的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重要研究支撑机构，为政府部门及国内外的主流领导性企业提供专业的研究、咨询、分析和预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来自于计世资讯每年度发布的定期行业报告《中国银行业信息化建设及 IT 应用趋势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根据《报告》，计世资讯对行业研究方法为：“所涉及的数据来源于行业内软硬件厂商、系统集成商、渠道以及行业客户和市场公开数据，采用深度访问、抽样调查等统计方法，经过认真的统计分析和数据处理，形成本次研究的数据支撑体系。报告的观点经过行业信息化主管、专家和资深人士的论证，力争体现权威性、全面性和前瞻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行业发展概况”中，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有关统计数据的来源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请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行业地位等数据更新至 2014 年。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一）公司的行业地位”中的相关数据与信息进行了补充更新，补充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金融前置与渠道应用、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应用领域领先的软件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提供 IT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的服务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评选时间	所获荣誉	评选/主办机构
2015	2014 年度自主可靠企业核心软件品牌（20 家）	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电子商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4	2014 十佳金融行业方案商、2014 十佳大数据方案商、2014 中国方案商百强	北京软件协会、《商业伙伴》
2014	软件百强企业	工信部
2011-2014	十大金融科技杰出企业	中国金融科技发展论坛
2013	银行业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合作组织首批 27 家成员之一	中国银监会
2013	中国方案商百强、最具投资价值方案商 TOP50、十佳大数据方案商、十佳银行行业方案商	北京软件协会、《商业伙伴》
2012	北京信息网络产业新业态创新企业 30 强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中国软件行业（金融领域）优秀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0	十佳银行行业方案商	《电脑商报》

”

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报》、《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2014 年度）》和计世资讯发布的《2015 年中国银行业信息化建设与 IT 应用趋势研究报告》，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行业发展概况”中的相关数据、图表进行了更新。

34、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分析中删除风险应对措施，并删除招股说明书广告性、恭维性语言，避免产生对投资者的误导；招股说明书中出现数字标识、字体等错误，请发行人予以更正。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核对了《招股说明书》，检查并修正了《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对应的应对措施，删除了存在的广告性、恭维性语言，排查并更正了《招股说明书》中的数字标识、字体等错误。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修正意见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得到落实。

37、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 针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

2015年3月9日与2015年4月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等在内的全部议案，将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12个月，同时议案内容保持不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目前仍然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方面的更新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至今，发行人共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3 日

2、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至今，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4 月 2 日

3、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至今，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其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的更新

1、陈东辉、韩燕婴、洪沈平、王先进、谢智勇关于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②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新股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二）关于“重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更新

1、陈东辉、韩燕婴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书面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②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100%。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③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减持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⑤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意向，则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⑥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新股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特别更新的事项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项下披露的内容仍然真实、完整、有效；

2、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至今，发行人的相关更新事项均系因企业正常的运营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任何法律障碍或其他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吴冠雄 律师

杨科 律师

何鹏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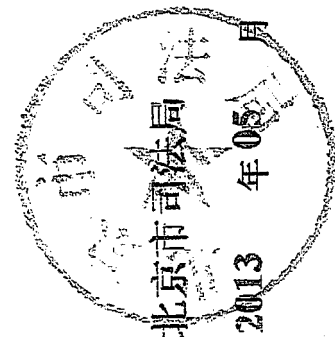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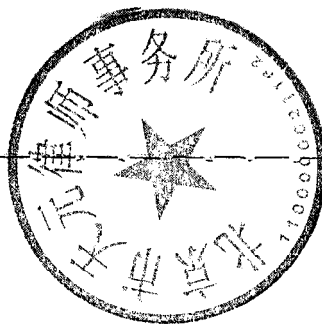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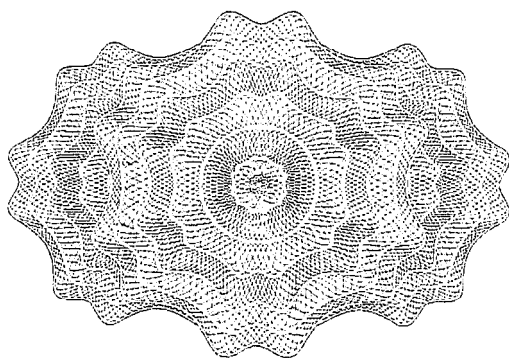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4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21101199410195156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3802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201107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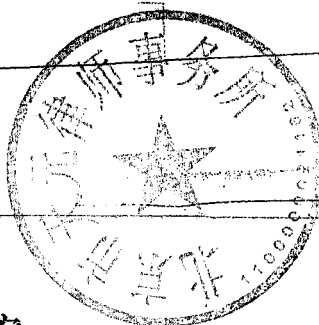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冠雄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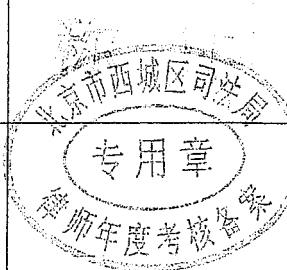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50500197201221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三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u>专用章</u>
备案日期	<u>2013年6月-2014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四年度</u>
考核结果	 <u>专用章</u>
备案机关	<u>律师年度考核备案</u>
备案日期	<u>2014年6月-2015年5月</u>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7152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6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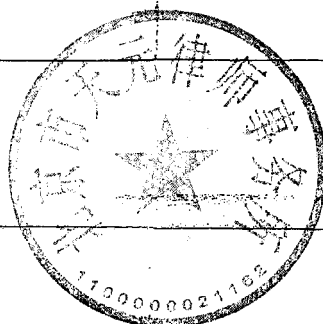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杨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812110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9237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288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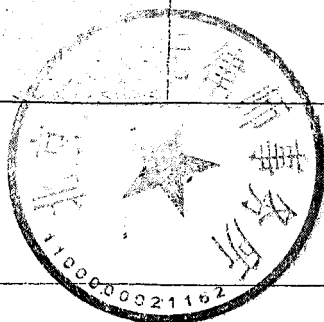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何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82010142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